

世行贷款新疆伊宁市城市交通和环境改善项目

移民安置计划

伊宁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承诺函

世行贷款新疆伊宁市城市交通和环境改善项目移民安置计划

承诺函

为了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网，建立可持续的城市交通系统，提高城市交通系统的运作效率，满足周边县市对外交通联系和发展旅游与物流的需要，伊宁市人民政府决定建设伊宁市城市交通和环境改善项目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以及建设用地将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批准。项目建设计划于 2017 年开始，2022 年结束。伊宁市人民政府通过国家财政部，申请世界银行贷款用于资助本项目的部分费用。因此，项目的实施必须满足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OP4.12）。伊宁市项目管理办公室准备了《移民安置计划》。

本移民安置计划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治区和伊宁市的相关法律和当地的法规，并符合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OP4.12）的规定。

伊宁市人民政府和伊宁市项目管理办公室兹确认 2017 年 1 月移民安置计划内容，并承诺将根据移民安置计划的相关要求实施。伊宁市人民政府授权伊宁市项目管理办公室协调相关机构实施移民安置计划。



市长（或分管副市长）： 康仁荣 （签字） 2017年8月26日 （日期）

前 言

一、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

1 移民行动计划（RAP）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业务导则 OP4.12《非自愿移民》的一系列条文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二、相关术语的定义

移 民

2 从补偿资格标准来看，“移民”（Displaced Persons, DPs）划分为以下三种：

（a）对土地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的人（包括国家法律认可的一贯的和传统的权利）；

（b）在普查开始时对土地并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是对该幅土地或财产提出要求的人——这类要求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或通过移民安置规划中确认的过程可以得到认可；以及

（c）那些对他们占据的土地没有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要求的人。

3 情况属于第 2（a）和 2（b）段的人，获得丧失土地的补偿和其他帮助。情况属于第 2（c）段的人，可获取移民安置援助以代替对他们所占据土地的补偿，以及为实现这项政策中制订的目标而提供的其他必要帮助，前提是他们对项目区域土地的占据早于借款方规定的而世行也接受的一个截止日期¹。在截止日期之后侵占该区域的人无权获取赔偿或任何形式的移民安置援助。第 2（a）、2（b）和 2（c）段中涉及的所有人都能获得土地以外的财产损失补偿。

补偿与安置措施

4 为解决或消除强制性征用土地导致（i）搬迁或丧失住所；（ii）失去资

¹通常情况下，截止日期即是普查开始的日期。截止日期也可以是普查开始前项目地区划定的时间，前提是有关项目地区的情况在普查前已广为传播，并且能在项目地区划分以后继续系统地宣传，以防止外人涌入。

产或获取资产的渠道；或（iii）丧失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无论受影响人是否必须迁至它处）的影响问题，应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涵盖以下内容：

（a） 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 按全部重置成本²，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b）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c）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搬迁后，根据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 除了第 4（a）（iii）段中提到的补偿措施，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5 截至日期：本项目是指征地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² “重置成本”是财产的估价方法，用于确定重置所损失的财产和支付交易费用所需的金额。在使用该估价方法时，不应考虑建筑和财产的折旧。

目 录

1 项目及移民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内容.....	1
1.3 项目准备与移民安置计划准备.....	6
1.4 项目总投资以及资金来源	6
1.5 相关联项目鉴别.....	7
2 项目移民影响	8
2.1 减少项目负面影响的措施	8
2.2 项目影响范围及移民影响调查.....	8
2.2.1 项目移民影响范围.....	9
2.2.2 移民影响调查内容.....	10
2.2.3 调查步骤和程序	11
2.2.4 截止日期	12
2.3 项目影响主要实物指标.....	12
2.3.1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12
2.3.2 永久占用国有农地影响	12
2.3.3 临时占地影响	13
2.3.4 农村住宅、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	13
2.3.5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影响	13
2.4 项目影响人口	15
2.4.1 征地拆迁影响人口.....	15
2.4.2 永久占用国有农地影响人口	15
2.4.3 受影响少数民族人口	15
2.4.4 受影响弱势群体	15
3 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17
3.1 项目区的社会经济概况.....	17
3.1.1 伊宁市的社会经济概况	17
3.1.2 项目区影响区/乡镇的社会经济概况	19
3.1.3 项目影响村/连队的社会经济状况	22
3.2 受影响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	23
3.2.1 征地拆迁影响家庭.....	23
3.2.2 地面附属物拆迁影响家庭.....	25
3.2.3 永久占用国有农地影响家庭	25
4 安置法律和政策框架	26
4.1 移民安置相关的政策法规	26
4.2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核心条款.....	27
4.2.1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27
4.2.2 世界银行少数民族发展政策中的相关移民安置政策	29
4.2.3 世行政策与中国法律的主要区别.....	29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2
4.2.5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33
4.2.6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34
4.3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	36
4.3.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及安置政策	36
4.3.2 永久占用国有农地补偿安置政策.....	37
4.3.3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37
4.3.4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政策	40
4.3.5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	40
4.3.6 弱势群体的扶持政策	40
5 补偿标准	43
5.1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43
5.2 永久占用国有农地补偿标准	43
5.3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43
5.4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44
6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	46
6.1 移民安置目标及其原则.....	46
6.2 集体耕地土地征收及安置方案.....	46
6.2.1 货币补偿措施	46
6.2.2 就业安置	47
6.2.3 技能培训	48
6.3 永久占用国有农地安置方案	48
6.3.1 货币补偿措施.....	48
6.3.2 社会保障措施.....	48
6.3.3 就业安置	50
6.3.4 技能培训	50
6.4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50
6.4.1 货币补偿	50
6.4.2 产权调换	51
6.5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52
6.6 弱势群体恢复措施.....	53
6.7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方案	54
7 组织机构及实施进度	55
7.1 组织机构及职责.....	55
7.2 人员配备.....	59
7.3 设备设施.....	59
7.4 培训计划.....	59
7.5 实施进度.....	60
8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协商	61
8.1 公众参与的途径与措施.....	61
8.1.1 参与途径	61

8.1.2 参与和协商措施	62
8.2 项目准备期间的公众参与	62
9 移民安置资金和预算	67
9.1 移民安置预算	67
9.2 资金来源和资金流	71
10 监测评估安排与抱怨申诉处理	72
10.1 内部监测	72
10.1.1 实施程序	72
10.1.2 监测内容	72
10.1.3 内部监测报告	72
10.2 外部独立监测	72
10.2.1 目的与任务	72
10.2.2 独立监测机构	73
10.2.3 监测步骤及内容	73
10.2.4 监测指标	73
10.2.5 外部监测报告	74
10.2.6 后评价	75
10.3 抱怨与申诉	75
10.3.1 收集抱怨与申诉的渠道	75
10.3.2 抱怨与申诉渠道	76
10.3.3 答复抱怨的内容和方式	77
10.3.4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77
10.3.5 抱怨与申诉联系方式	78
11 移民权益矩阵表	79
附件	81
附件 1 关于成立世行贷款新疆伊宁市城市交通和环境改善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81
附件 2 伊宁园区公交场站尽职调查报告	82
附件 3 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文	87
附件 4 项目现场、公众参与照片	88

表目录

表1-1 项目拟建内容、移民影响类型与移民文件准备一览表	4
表1-2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6
表2-1 项目移民影响范围.....	10
表2-2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表.....	12
表2-3 项目永久占用国有农地影响表.....	13
表2-4 项目农村住宅、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表	13
表2-5 项目影响地面附属物情况一览表	14
表2-6 项目征地拆迁影响人口一览表.....	15
表2-7 项目永久占用国有农地影响人口一览表	15
表3-1 项目区乡镇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21
表3-2 项目影响村/连队的社会经济状况	23
表4-1 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26
表4-2 中国和世界银行政策与措施之间的差距	32
表5-1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43
表5-2 集体土地征收的主要税费标准	43
表5-3 2013 年伊宁市房屋重置价格表（指导价）	43
表5-4 其他补助费	44
表5-5 果树补偿标准	44
表5-6 乔木林补偿标准	45
表5-7 受影响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45
表7-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59
表7-2 伊宁市世行办移民安置主要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59
表8-1 项目准备期间的主要公众参与	65
表8-2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66
表9-1 本项目移民安置补偿投资概算表.....	68
表10-2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78
表 11-1 移民权利矩阵表	80

图目录

图 6-1 苹果园小区现场图.....	52
图 7-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架图	56
图 9-1 征地补偿资金流向示意图	71

1 项目及移民概况

1.1 项目背景

伊宁市是中国西部最大的边境开放城市，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州府所在地，也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沿边开放城市，是连接霍尔果斯口岸、都拉斯口岸、木扎尔特口岸的中心城市，是新欧亚大陆桥的桥头堡和“丝绸之路”北部通道的重要物质商品集散商埠，是中国进入中亚，中亚与东亚联系的要冲。

近年来，随着伊宁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综合功能全面增强。目前伊宁市中心城区路网基本形成了环形加放射线的路网格局，道路系统骨架已基本成型，但部分干道交通环境差，支路通行条件有限，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交叉路口交通组织欠优化，交通运行效率有待提高。另外，合作区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初具规模，区内路网已经开发建设，但是部分道路附属设施不完善，机、非、人混行等现象时常发生。霍尔果斯特区伊宁园区未来要建成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目前伊宁园区基础设施正在起步阶段，伊犁河谷各县市旅游等特色资源有待开发，伊宁市对外联系通道严重不足，制约了伊宁市对外开放的经济发展格局。因此，此次世行贷款城市交通和环境改善项目是在前期世行贷款项目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网，并从加强公共交通、交通管理等措施方面，建立可持续的城市交通系统，打通伊宁市对外交通的大通道，提高城市交通系统的运作效率，以适应伊宁市及边境经济合作区、伊宁园区、南岸新区的纽带关系，满足周边县市对外交通联系和发展旅游与物流的需要。

1.2 项目内容

世行贷款新疆伊宁市城市交通和环境改善项目主要涉及交通环境改善工程、交通管理和交通安全、公共交通、机构发展技术援助等四个子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交通环境改善工程子项目

该子项目主要分为 2 个部分，分别为道路交通工程道路交通清洁维护设备系统。（1）道路交通工程，主要包括 2 个内容：1）城市主、次干道路：拟建 9 条城市主、次道路，分别为天山后街（飞机场路—胜利北路）、胜利南路（迎宾路

—伊犁街)、斯大林西街(阿合买提江街—新华西路)、斯大林东街(解放南路—胜利南路)、北环路(东站—月亮湾建材城),道北纬三路延伸段(铁厂沟村-道北纬三路)、花果山路(南环路—G218)、北京路(解放西路—新华西路)、新华西路(解放南路—阿合买提江街),道路总长 22.04km,道北纬三路延伸段桥梁两座桥,道北大桥主桥面积为 7920m²,引桥面积为 2400 m²;人民渠桥面积为 1530m²。2)城市巷道:分别为斯大林路片区巷道工程、解放路片区巷道工程、南市区片区巷道工程、喀赞其民俗文化保护区巷道,巷道总长 34.5km。

(2)道路交通清洁维护设备系统,为保证道路的养护质量和完好率,需购置相应的城市道路养护机械设备。

2、交通管理和道路安全工程子项目

交通管理和道路安全工程子项目是在分析现有交通管理和道路安全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根据现状问题分析结果,运用综合交通走廊工程理论,从交通管理与道路安全方面对现有交通加以改善。该项目主要包括:

交通管理系统设施:主要包括安装道路交通信号灯 70 套,高清闯红灯抓拍违法监测摄像头 63 套,逆行违法监测系统 18 套,违法停车监测系统 44 套,禁止左转和右转禁止直行违法监测系统 20 套,高清超速行驶违法监测摄像头 26 套,交通诱导屏 4 组。

3、公共交通工程子项目

公共交通子项建设内容包括公交综合场站、购置公交车辆智能公交系统等方面,具体内容为:

(1)新建伊宁园区公交综合场站(40 亩,其中建设用地 30 亩,预留用地 10 亩);

(2)新建南岸新区公交综合场站(40 亩);

(3)购置 50 辆 10.5m 纯电动公交车(大电量)及 100 辆 12.0m 混合动力公交车;

(4)安装 45 个电子站牌;

(5)安装 150 个公交车载 GPS 及公交 IC 卡系统;

(6)安装 500 台公交车车厢实时监控系统及一键报警系统(含高清摄像头、终端、通信卡、视频监控软件);

(7) 新购置 1 套公交车智能调度系统扩容；

(8) 购置充电桩（30KW13 个，120KW25 个）、充电桩雨棚 1000m²、公交场站箱变 7 处。

(9) 公交车专用道建设，建设解放西路、北京路（安徽路-解放西路）公交车专用道，以及配套设施，建设长度 2x7047.8m。

4、机构发展技术援助子项目

机构发展技术援助子项目主要包括咨询服务、组织机构加强的培训考察，相关技术的专题研究，具体内容如下：

(1) 咨询服务。

(2) 培训考察，主要包括：1) 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2) 资产和债务管理系统；3)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4) 城市公交智能 IC 卡系统；5) 城市道路安全管理；6) 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7) 城市道路建设与维护；8) 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9) 城市道路照明与节能；10) 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营、维护和管理；11) 交通运输能力开发；12) 项目经济评价和分析；13) 城市交通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和管理；14) 环境监测与污染控制；15) 项目财务、审计、绩效政策；16) 项目社会、环境、少数民族、移民政策；17) 采购、融资计划。

(3) 专题研究，主要开展城市公交专项规划及停车系统规划研究。

该项目为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项目业主单位为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项目建设期为 2016 年～2022 年，项目建设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项目筹备期，期限为 2 年（2016 年～2017 年），主要完成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第二阶段：项目实施期，期限为 5 年（2018 年～2022 年），完成各子项目施工，2022 年底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

表 1-1 项目拟建内容、移民影响类型与移民文件准备一览表

子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序号	道路/工程名称	道路性质	道路长度 (m)	车行道宽度/车 行道面积 (m ²)	人行道面 积 (m ²)	建设性质	移民影响	移民文件准 备	备注
交通环 境改善 工程子 项目	道路 交通 工程	城市 主、次 干路	1	天山后街	主干路	1187.81	27	/	加宽改建	不涉及	/	主要是 调整路 幅与机 动车道 宽度， 不涉及 征地拆 迁移民 影响
			2	迎宾路— 新华东路	次干路	771.81	25	/	改建			
				新华东路 —伊犁街	次干路	303.83	25	/	罩面			
			3	斯大林西街（解放 南路—胜利南路）	次干路	1491.61	24	/	罩面			
			4	斯大林东街（解放 南路—胜利南路）	次干路	591.78	15	/	改建			
			5	北环路（花果山路 —月亮湾建材城）	主干路	4608.6	29	/	加宽罩面			
			6	道北纬三路延伸段 （铁厂沟村一道北 纬三路）	主干路	2480.83	20	/		征地拆迁	编入《移民 安置计划》	集体土 地
			7	花果山路（南环路 —G218）	主干道	4929			车道加宽 罩面	不涉及	/	
			8	北京路（新华西路 —解放西路）	主干道	4374			北段罩面， 南段机动 车道加宽			
			9	新华西路（解放南 路—阿合买提江 路）	主干道	1312.01			机动车道 加宽罩面			

子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序号	道路/工程名称	道路性质	道路长度 (m)	车行道宽度/车 行道面积 (m²)	人行道面 积 (m²)	建设性质	移民影响	移民文件准 备	备注
		城市巷 道	1	斯大林街片区	巷道	6157.74	48250	33911	改建	不涉及	/	
			2	解放路片区	巷道	8284.54	47561	25841	改建			
			3	南市区片区	巷道	10835.12	68515	75477	改建			
			4	喀赞其民俗旅游区	巷道	9197.98	91995	41229	改建			
公共交 通工程 子项目			14	南岸新区公交综合场站			40 亩			征地	编入《移民 安置计划》	国有农 地
			15	伊宁园区公交综合场站			40 亩（建设用 地 30 亩，预留 用地 10 亩）			征地	编制《伊宁 园区公交综 合场站尽职 报告》	2015 年完成 征地

注：1、交通环境改善工程子项目中道路交通清洁维护设备系统、交通管理和道路安全工程子项目、公共交通工程子项目中公共交通设施采购等不涉及移民影响；2、机构发展技术援助子项目不涉及移民影响。

1.3 项目准备与移民安置计划准备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承担《世行贷款新疆伊宁市城市交通和环境改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16年7月完成《世行贷款新疆伊宁市城市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2017年4月完成修改。2016年上半年,编制人员经过现场踏勘和调查,对基础资料进行了系统的收集、分析和研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的可行性和实施的可能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并对已定方案进行了技术论述。截止到2017年4月,本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进展顺利。

受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作为咨询机构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工作小组于2016年6月—7月、12月对本项目影响区开展了社会经济情况调查,并与受影响人群开展了广泛性的公众咨询和协商工作。2017年4月编制《世行贷款新疆伊宁市城市交通与环境改善项目移民安置计划》并进行修改。

1.4 项目总投资以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90094.89万元(合计130.57百万美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73738.76万元(折合106.87百万美元),所占比例81.8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007.86万元(折合10.15百万美元),所占比例7.78%;工程预备费4844.8万元(折合7.02百万美元),所占比例5.38%,建设期利息4503.48万元(折合6.93百万美元),所占比例5.00%。

其中申请世行贷款100百万美元(汇率1:6.90,折合人民币69000万元),所占比例76.60%,其余21094.89万元(折合30.57百万美元)人民币由地方配套,所占比例23.40%。

该项目属城市公益项目,配套资金由项目实施地伊宁市人民政府自筹资金解决。

表 1-2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所占比重	备注
世行贷款	69000	76.60%	/
地方配套资金	21094.89	23.40%	主要为公共财政与基金预算收入
总计	90094.89	100%	/

1.5 相关联项目鉴别

相关联项目是指在本项目准备与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建设功能或效益直接发生关系的其他项目,即在本项目准备和建设期内,使用非世界银行贷款资金,同时建设的与本项目有关联的项目。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项目单位十分重视相关联项目的识别。伊宁市世行项目办与项目实施单位及设计单位对所有工程进行了关联分析。经分析,本项目不存在相关联项目。

2 项目移民影响

2.1 减少项目负面影响的措施

在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为尽可能减少征地成拆迁影响，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采取了以下有效的措施优化项目设计：

- 在项目规划阶段，当进行方案优化比选时，尽可能多考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负面影响，并将此作为方案优化比选的关键性因素；

- 优化设计，为了减少征地拆迁移民，道路设计根据道路实际情况规划宽度不一，基本保持原有红线宽度不动，从而减少了征地拆迁量，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工程对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影响。

- 优化设计，尽可能占用荒地和国有土地，减少耕地占用。

移民安置计划准备过程中，伊宁市世行办与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等机构一同考察比选方案的选址现场，筛选鉴别不同方案的征地拆迁影响量，估算移民资金预算，经过充分讨论确定各项目的优选推荐方案。

在移民行动计划和实施阶段，当征地拆迁不可避免时，为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的影响，将采取以下措施：

- 加强基础资料收集，对当地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作深入分析，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行动计划，保障受工程影响人员不因工程建设而受到损失。

- 积极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 加强内部和外部监测，建立高效通畅的反馈机制和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障工程实施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2.2 项目影响范围及移民影响调查

根据世界银行对非自愿移民安置工作的工作规范和要求，在项目工程建设实施之前，必须对移民受影响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的目的在于全面搜集项目影响区域中受影响人口情况、房屋拆迁、土地征用的类型与数量，了解受影响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为工程设计优化方案提供参考数据，为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提供信息。

2016年3月—7月、12月，由伊宁市世行办负责组织协调，移民咨询单位、可研编制单位、环境评价单位、受影响区政府的相关工作人员、村组干部共同组

成了调查组，在项目区实地进行了实物量调查和社会经济调查。通过详细的调查，为制定安置行动计划提供了可靠的数据基础和安置规划信息。调查期间，对项目影响范围内土地征收、农村住宅房屋拆迁和青苗及附属物等实物量进行了详细调查，同时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工作小组对受征地拆迁影响的乡镇和家庭户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还听取了受影响人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意见，同时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2.2.1 项目移民影响范围

世界银行贷款新疆伊宁市交通环境改善项目仅有道北纬三路延伸段道路项目和南岸新区公交场站项目将涉及到征地和移民。

在本项目的交通环境改善工程子项目中，道北纬三路延伸段（铁厂沟村一道北纬三路）涉及英也尔乡牧场、汉宾乡巴什库勒村、巴彦岱镇东巴扎村永久征地142.67亩，其中耕地48.12亩，林地77.94亩，宅基地1.875亩，水塘14.735亩，征收土地影响1户7人。房屋拆迁4188m²，影响6户28人。

在本项目的公共交通工程子项目中，南岸新区公交场站占用国有农地40亩，全部为耕地，影响南岸新区奶牛场一连2户8人。

在本项目的公共交通工程子项目中，伊宁园区公交场站占地40亩，涉及到巴彦岱镇三段村3户村民的集体土地征收。该受影响地块已于2013年开始土地征收工作，于2015年完成土地征收工作。因此，针对伊宁园区公交场站的用地完成情况编制了伊宁园区公交场站尽职调查报告（详见附件2）。

具体项目影响范围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移民影响范围

子项目名称	道路/工程名称	涉及区	涉及乡镇	涉及村组	集体土地（亩）					国有土地（亩）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面积（㎡）				农村非住宅房屋面积（m2）	影响户	影响人数	备注
					耕地	林地	水塘	宅基地	小计（亩）	河道	耕地	砖混	砖木	小计（㎡）					
交通环境改善工程子项目	道北纬三路延伸段	伊宁边合区	英也尔乡	牧场	37.18	20	/	1.05	58.23		/	120	160	280	/	3	15	37.18 亩耕地中包括：1）承包集体耕地农户 1 户 7 人；2）集体耕地 27.18 亩，影响人口为 0，多年没有耕种。	
			汉宾乡	巴什库勒村	/	15	14.735	0.825	30.56	30.05	/	60	35	95	/	2	7	征收集体林地 15 亩，影响人口为 0。征收集体水塘 14.735 亩，多年没有养殖，影响人口为 0。	
			巴彦岱镇	东巴扎村	10.94	42.94		/	53.88		/	/	0	0	43	1	6	征收集体耕地 10.94 亩，影响人口为 0，多年没有耕种。征收集体林地 42.94 亩，影响人口为 0。	
			合计	48.12	77.94	14.735	1.875	142.67	30.05	/	180	195	375	43	6	28	/		
公共交通工程子项目	南岸新区公交综合场站	南岸新区		奶牛场一连	/	/		/	/		40	/	/	/		2	8	占用国有农地；全部为耕地	
	伊宁园区公交综合场站	伊宁园区		巴彦岱镇三段村	40	/		/	40		/	/	/	/		3	24	征地已于 2015 年完成,详见附件 2 尽职报告	
总计					88.12	77.94	14.735	1.875	182.67	30.05	40	180	195	255	43	11	60		

2.2.2 移民影响调查内容

社会经济调查的范围涵盖所有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房屋、青苗及附属物等财产以及受影响的家庭和人口。

本次调查内容可以分为三大部分，分别是：

1. 征地实物量的调查与登记

- (1) 被征用土地的位置、类别、面积；
- (2) 拆迁建筑物及其它土地附着物的位置、类别、数量；
- (3) 各类专业设施的类别与数量；
- (4) 受影响村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 (5) 受征地拆迁影响的脆弱群体家庭数量及贫困原因。

2. 受影响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 (1) 有土地、建筑物或土地附着物位于调查范围内的家庭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受教育程度和技术水平等）；
- (2) 受影响家庭财产、房屋、收入和支出等情况调查；
- (3) 当地村组领导和受影响人口代表移民安置意愿和建议的协商与访谈；
- (4) 公众意见和建议咨询。

3. 政策法规资料与文献调查

- (1) 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以及项目所在乡镇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 (2) 国家、自治区、市及当地与征地安置工作有关的地方性法规。

2.2.3 调查步骤和程序

调查小组在项目影响区实地进行征地拆迁调查，调查的步骤和程序如下：

- (1) 在伊宁市世行项目办提供的 1/4000 地形图上确定出调查范围；
- (2) 对地形图上调查范围涉及的土地及建筑物进行实地考察，根据土地及建筑物的权属确定受影响户、并进行详细登记；
- (3) 如果被征地拆迁影响的财产属于私人所有，则对受影响家庭户的基本情况和家庭经济进行调查；
- (4) 对被征用的土地，在村小组干部的指导下确定类型与所有者，以村小组为单位进行汇总登记，并统计所涉及的家庭户数和人数；
- (5) 对受影响的公共设施，确定产权所有者并进行登记。

在调查的同时，还开展了社会经济调查和公众咨询活动，具体包括：

- (1) 收集当地社会经济资料，并了解移民家庭的生产生活情况；
- (2) 调查了解受影响村民的生产安置与收入恢复规划方案；

(3) 调查了解弱势群体的扶持政策和操作细则；

(4) 与地方政府和受影响人口进行移民安置政策的协商与咨询。

2.2.4 截止日期

通常情况下，截止日期是指征地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鉴于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世行政策，本项目设定了普查开始的日期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为截止日期，并在现场调查时进行了告知：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2.3 项目影响主要实物指标

根据实物调查分析，项目的影响类别主要涉及：(1) 农村集体土地永久征收影响；(2) 永久占用国有农地影响；(3)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4) 青苗及地面附属设施等。

2.3.1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本项目永久征收土地影响由交通环境改善工程中的道北纬三路延伸段引起。根据调查统计，道北纬三路延伸段征地影响涉及伊宁市英也尔乡牧场、汉宾乡巴什库勒村、巴彦岱镇东巴扎村。共计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42.67 亩，其中耕地 48.12 亩，集体林地 77.94 亩、集体水塘 14.735 亩，宅基地 1.875 亩，影响 4 户 19 人。

根据调查，征收集体耕地 38.12 亩、林地 77.94 亩、水塘 14.735 亩，没有承包给村民，影响人口为 0。牧场 10 亩耕地已承包给农户耕种，主要种植玉米。具体征收集体土地影响见表 2-2。

表 2-2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表

道路名称	涉及乡镇	涉及村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亩）					影响人口	
			耕地	林地	水塘	宅基地	小计(亩)	户数(户)	人数(人)
道北纬三路延伸段	英也尔乡	牧场	37.18	20	/	1.05	58.23	3	15
	汉宾乡	巴什库勒村	/	15	14.735	0.825	30.56	1	4
	巴彦岱镇	东巴扎村	10.94	42.94		/	53.88	0	0
	合计		48.12	77.94	14.735	1.875	142.67	4	19

2.3.2 永久占用国有农地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需要永久占用 40 亩国有农地，由南岸新区公交场站建设引起，该公交场站建设需占用奶牛场一连国有农地 40 亩，全部为耕地，影响一

连 2 户 8 人。

具体占用国有农地影响见表 2-3。

表 2-3 项目永久占用国有农地影响表

工程名称	涉及村	永久占用国有农地（亩）	影响人口	
			户数（户）	人数（人）
南岸新区公交场站	一连	40	2	8

2.3.3 临时占地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砂石料场、混合料拌合场、取弃土场、施工期生产生活区以及施工临时道路等可能涉及到临时占地。经过鉴别和方案设计优化，本项目道路改建项目中将采取分段分边施工方案，所需临时占地均占用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施工便道均可利用现有道路，因此道路改建项目不涉及临时占地；本项目公交场站建设子项目中，所需临时占地均占用公交场站红线范围内用地，另外，由于公交场站皆邻近城市道路，施工道路不会产生临时占地，因此公交场站建设不涉及临时占地。

2.3.4 农村住宅、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

本项目的交通环境改善工程子项目中道北纬三路延伸段涉及农村住宅房屋拆迁，根据调查统计，本项目农村住宅房屋拆迁影响涉及伊宁市英也尔乡牧场、汉宾乡巴什库勒村。本项目农村住宅房屋拆迁面积合计 375 m²，其中砖混结构房屋面积 180 m²，砖木结构房屋 195 m²，影响 5 户 22 人。

非住宅房屋拆迁面积合计 43 m²，影响巴彦岱镇东巴扎村 1 户 6 人。

具体农村住宅、非驻扎房屋拆迁影响见表 2-4。

表 2-4 项目农村住宅、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表

道路名称	涉及乡镇	涉及村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面积（m ² ）			非住宅房屋拆迁面积（m ² ）	影响人口	
			砖混	砖木	小计（m ² ）	砖木	户数（户）	人数（人）
道北纬三路延伸段	英也尔乡	牧场	120	160	280	/	3	15
	汉宾乡	巴什库勒村	60	35	95	/	2	7
	巴彦岱镇	东巴扎村	/	/	/	43	1	6
	合计		180	195	375	43	6	28

2.3.5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影响

在项目影响调查过程中，对受项目影响的绿化树木、灌木、公交站台以及耕地青苗等地面附属物进行统计。

根据了解，本项目建设中影响的地面附属物有简易棚 626.45 m²，厨房 30 m²，抽水房 30 m²，果树 34 棵，杨树 1030 棵，葡萄 8 株，葡萄苗 10 亩，其中简易棚均为牛棚，并且目前都空置，没有用于养牛，抽水房为村集体所有。绿化树木 947 棵（其中刺柏 575 棵，红叶李 100 棵，红叶海棠 70 棵，榆叶梅 79 棵，小白蜡 15 棵，针叶松 108 棵），灌木 7325 米，公交站台 10 个，影响玉米地 20 亩，五角枫经济林 8 亩，国槐和皂角经济林分别为 6 亩。

具体影响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影响地面附属物情况一览表

项目道路	类别	单位	数量	产权人
道北纬三路延伸段	简易棚	平方米	626.45	村民（6 户）
	厨房	平方米	30	村民（2 户）
	抽水泵房	平方米	30	村民
	果树	棵	34	村民（3 户）
	杨树	棵	1030	村民（2 户）
	葡萄	墩	8	村民（1 户）
	葡萄苗	墩	100	村民（1 户）
天山后街道路南侧	刺柏	棵	71	国有
	红叶李	棵	57	国有
	红叶海棠	棵	25	国有
	榆叶梅	棵	25	国有
	灌木	米	1030	国有
天山后街道路北侧	刺柏	棵	76	国有
	红叶李	棵	43	国有
	红叶海棠	棵	30	国有
	榆叶梅	棵	39	国有
	灌木	米	1005	国有
北京路道路东侧	刺柏	棵	228	国有
	小白蜡	棵	10	国有
	红叶海棠	棵	10	国有
	榆叶梅	棵	10	国有
	灌木	米	2595	国有
	半港湾式公交停靠站	个	5	国有
北京路道路西侧	刺柏	棵	200	国有
	针叶松	棵	108	国有
	小白蜡	棵	5	国有
	红叶海棠	棵	5	国有
	榆叶梅	棵	5	国有
	灌木	米	2695	国有
	半港湾式公交停靠站	个	5	国有
南岸新区综合公交场站	玉米	亩	20	村民
	五角枫	亩	8	村民
	国槐	亩	6	村民
	皂角	亩	6	村民

2.4 项目影响人口

2.4.1 征地拆迁影响人口

本项目中道北纬三路延伸段征收集体耕地影响 1 户 7 人；房屋拆迁影响 6 户 28 人。

项目征地拆迁直接影响人口明细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征地拆迁影响人口一览表

乡镇	村	征收耕地影响		拆迁影响		既征地又拆迁		合计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英也尔乡	牧场	1	7	3	15	1	7	3	15
汉宾乡	巴什库勒村	0	0	2	7	0	0	2	7
巴彦岱镇	东巴扎村	0	0	1	6	0	0	1	6
合计		1	7	6	28	1	7	6	28

2.4.2 永久占用国有农地影响人口

本项目中南岸新区公交场站子项目需永久占用国有农地 40 亩，为奶牛场一连耕地，共涉及移民影响 2 户 8 人。

项目永久占用国有农地影响人口明细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永久占用国有农地影响人口一览表

乡镇	村	永久占用国有农地影响	
		户数	人数
奶牛场	一连	2	8

2.4.3 受影响少数民族人口

本项目中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的 7 人中，均为维吾尔族。

本项目中永久占用国有农地影响的 8 人全部为汉族。

本项目中农村住宅房屋拆迁影响的 28 人中，其中有 23 人为维吾尔族；汉族人口有 5 人。

为有效保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少数民族人口的恢复和发展，本项目按照世界银行 OP4.10 编制了《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本项目对少数民族社区和人口的影响分析，以及少数民族发展的计划措施详见本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2.4.4 受影响弱势群体

本项目所指的脆弱群体具体包括贫困户和低保户。认定标准和程序：

(1) 贫困户是指人均年收入处于贫困线（家庭人均纯收入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以下的家庭。

(2)低保户是指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伊宁市低保标准(2011年6月调整后,城市人口中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195元的家庭,以及农村人口中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1140元的家庭城)的居(村)民,享受政府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家庭。

根据项目准备阶段的初步调查,移民安置调查组通过对项目涉及范围内的移民进行鉴别,总共影响上述2类弱势群体2户11人,两户均为低保人口,有3人享有低保。贫困人口占项目影响人口的50%;享受低保人口占项目影响人口的10%。本项目涉及的弱势群体情况见表2-8。

表 2-8 项目影响弱势群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户主姓名	贫困户	低保户	家庭地址		家庭人口 (人)	低保人口 (人)	备注
				乡(镇)	村			
1	阿不力克木·艾塞拜尔	√	√	英也尔乡	牧场	7	1	患脑血栓5年,丧失劳动能力,与老伴生活在一起。儿子、女儿均已成家分开另住。
2	阿布都卡地尔·沙地尔	√	√	汉宾乡	巴什库勒村	4	2	与两个儿子、1个孙子生活在一起;妻子去年去世。

3 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3.1 项目区的社会经济概况

3.1.1 伊宁市的社会经济概况

伊宁市是伊犁州哈萨克自治州的首府，也是伊犁河谷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位于中国西部边陲，历史上是“丝绸之路”北道要冲，是中国向西开放的门户和通往欧洲的陆上通道。伊宁市位于伊犁河谷中部、伊犁河北岸，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 696 公里，距霍尔果斯陆路口岸 88 公里。东与伊宁县相邻，南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相接，西北与霍城县相依。平均海拔 1083 米，其中城区平均海拔 620 米。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为科古琴山，南部为伊犁河冲击平原，市区地势相对平坦。

伊宁市成立于 1952 年，当时从伊宁县划出一区（今汉宾乡），二区（今解放路以北），三区（今喀尔墩乡），四区（今阿依墩），五区（今喀赞其）设置伊宁市。1992 年，伊宁市被国务院确定为沿边开放城市，同年设立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伊宁市成为中国西部最大的沿边开放城市，紧邻霍尔果斯、都塔拉、木尔扎特三个国家一类口岸，是我国通往中亚、欧洲的重要国际通道——新欧亚大陆桥的桥头堡和重要物资商品集散商埠。2006 年正式开工建设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是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哈经贸合作最终实现贸易自由化的示范区，是面向中亚辐射内地的自由贸易港。2010 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提出，在喀什、霍尔果斯各设一个经济开发区，赋予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将其建设成为中国向西开放的窗口和新疆经济新的增长点。伊宁市地缘优势和区位优势更加突出。在未来几年里，伊宁要建成出口产品组装加工基地、进出口产品集散地、物流大通道和国际商贸中心。

伊宁市总面积 675.5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位于伊宁市域东南部，伊犁河北岸，是伊犁党政机关的所在地。共辖 8 个街道办事处、1 镇、8 乡，分别为：萨依布依街道、墩买里街道、伊犁河路街道、喀赞其街道、都来提巴格街道、琼库勒克街道、艾兰木巴格街道、解放路街道、巴彦岱镇、英也尔乡、汉宾乡、塔什库勒克乡、喀尔墩乡、托各拉克乡、克伯克于孜乡、潘津乡、达达木图乡。有 49 个村委会。市内驻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矿冶局、天西林业局等中央、自治区常驻机关。规划城区面积 57.7 平方公里，现状建成区面积约 45 平方公里左右。

目前，伊宁市已成为边贸为主导的集商贸、旅游为一体的沿边开放城市，以发展农、牧畜产品深加工为主的轻工业城市。伊宁市的主要工业有毛纺、皮革、印染、食品加工、酿酒、造纸、亚麻、电力、建材以及小型手工业等。近年来伊宁市实现了经济的较快速增长，据《伊宁市 2015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 年，预计实现生产总值 209.9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7.6%。第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例为 3.3:20.4:76.3，以商贸为主的第三产业为主。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31.96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4.69 亿元，增长 0.6%；地方固定资产投资 23.57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50 元，增加 11.8%；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3639 元，增加 1061 元。

商贸业一直是伊宁市经济发展的主导，目前区域内已建成亚中国际商贸城、阳光时代广场、新世纪建材广场等大型物流市场和综合性现代商城，带动了内贸、外贸流通业的大力发展。同时，由于商贸、旅游业的发展，促进了交通运输、邮电通信、金融保险、中介服务、餐饮旅馆、社区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快速稳步增长。

2015 年，伊宁全市共有学校 84 所，其中小学 53 所，普通中学 30 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1 所；普通中小学在校学生 8.74 万人，其中小学在校生 5.2 万人，占 59.1%，全市拥有中小学专任教师 7824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99.95%，初中升入普通高中的升学率为 96.2%。全市拥有卫生机构 269 个，卫生机构床位数 1435 个，卫生技术人员 2502 人。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2015 年全市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参合人数 14.67 万人，参合率达 99.6%，全市参合农牧民补偿受益 323304 人次，平均受益面为 220.38%，住院补偿 27435 人次，住院人均补偿 2524 元，门诊补偿 295864 人次，门诊次均补偿 29.03 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 以内。全市共 66418 人发放城乡低保金 18409.93 万元，农村五保发放 235 户 266 人次 101.15 万元。此外，发放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元旦、春节补贴 8319 户，合计 249.57 万元，发放城乡低保困难人员和农村五保冬碳补助 13823 户计 414.69 万元。

2015 年，伊宁全市总人口（常住户籍人口）547507 人，其中城镇人口 411711 人，乡村人口 135796 人，全市人口出生率 14.56%，死亡率 3.4%，自然增长率 11.16%。居住着维吾尔、汉、哈萨克、回、蒙古、锡伯、乌孜别克、俄罗斯等 38 个民族，是一个多民族的聚居区，其中维吾尔族 264534 人，汉族 195567

万人，哈萨克族 26863 万人，回族 39844 万人，锡伯族 5318 人，乌孜别克族 4666 人，满族 2177 人，东乡族 2574 人。少数民族占总人口 65% 以上，其中维吾尔族人口占 48.3%。

3.1.2 项目区影响区/乡镇的社会经济概况

伊宁园区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简称伊宁园区）位于伊宁市城西，东起皮里青河、西至农四师 66 团（拟建可克达拉市）、北起精伊霍铁路、南至伊犁河，总面积 35 平方公里。根据国务院 2011 年 33 号文件确定的伊宁市重点建设“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和优势资源转化加工区”的定位和要求，伊宁园区主要布局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化工与生物制药、机械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等科技水平领先、附加值高、低能耗低排放无污染的环保型项目，兼有商贸物流、总部经济、科研培训、公共服务等功能。

伊宁园区本着“统一规划、组团发展、适度超前、分步实施，留足空间”发展原则，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先造景、后开发”的思路。园区自 2012 年 7 月启动建设以来，按照规划先行原则，先后于 2013 年 5 月由国家发改委批复《总体发展规划》、2013 年 9 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 年 10 月由霍尔果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伊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至此伊宁园区所有纲要性规划均已完成，同时结合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园区通信、燃气、供水、排水、电力专项规划，为园区的科学建设提供依据。

按照组团发展模式，伊宁园区根据功能及产业划分为六大组团，其中皮里青河组团 4 平方公里、特区新城组团 5.5 平方公里、工业起步区组团（民生工业、中小微企业）2.9 平方公里、纺织工业园组团 4.8 平方公里、综合保税区组团 4.3 平方公里、进出口加工区组团 8.3 平方公里。目前已启动皮里青河组团、特区新城组团、工业起步区组团建设。

按照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原则，已开工建设了全长 12 公里伊宁大街、全长 9 公里首开区 5 条道路、皮里青河大桥、皮里青河防洪及景观改造工程、日供水 25 万方地表水厂、日处理 2.5 万方/日的污水处理厂、220 千伏输变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从而拉开了园区发展框架。

伊宁园区成立于 2011 年，2012 年 7 月启动建设，目前辖区涵盖了伊宁市巴彦岱镇、英也尔乡两个乡镇、7 个村，全区共有土地 5.3 万亩，涉及 4100 余户住户 18000 人。

南岸新区

伊犁河南岸新区前身是伊犁州奶牛场，2012 年 5 月，伊犁河南岸新区（简称南岸新区）成立。伊犁河南岸新区位于伊犁河畔，与伊宁市隔河相望，距伊宁市 4 公里，东、南、西与查布爾錫伯自治县相邻，沿伊犁河南岸 11.3 平方公里纳入伊宁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是伊宁市规划“一带、三心、六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伊宁市副中心，也是伊犁河谷休闲旅游基地和滨水宜居的生态科技新区。伊犁河 1 桥、2 桥联通南北两岸，313、317 省道横穿全场，距国家一级口岸霍尔果斯口岸 96 公里，都拉塔口岸 60 公里，精伊铁路的开通和铁路货站的建立，必将形成物流、车流、人流和才流，具有优越的地缘和区位优势。

南岸新区全区总面积 117 平方公里，其中可耕地面积 4.7 万亩，草场 8 万余亩，林地 1.8 万亩。全区总户数 4296 户 15140 人，其中常住人口 13163 人，流动人口 1977 人，主要有汉族、哈萨克族、维吾尔族、回族、锡伯族等 15 个少数民族组成，其中汉族 10340 人，维吾尔族 2479 人，哈萨克族 1249 人，回族 601 人，东乡族 204 人，蒙古族 183 人，锡伯族 36 人，壮族 11 人，藏族 6 人，满族 2 人，其他民族 29 人。园区中共总数 3119 人，其中在职职工 2057 人，离退休职工 1062 人。

南岸新区辖 8 个生产队和畜牧兽医站、供水站、城管队共 11 个基层单位，截止到 2016 年，全区共有 1 所中学、1 所卫生院。南岸新区 2016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年人均纯收入 11053 元。伊犁河南岸新区资源丰富，种植业、养殖业是量大支柱产业，该场二十世纪末以奶牛养殖为主，随着市场的作用，现在形成了牛、羊、猪、鸡等多种种植格局且达到了一定的规模。

英也尔乡

英也尔乡地处伊宁市西郊 16 公里处，分布于 218 国道两侧，东于巴彦岱镇相接，西邻农四师六十六团，南沿伊犁河，北靠北山坡。

英也尔乡有五个行政村，分别是英也尔村、六七段村、阿拉木图市村、界梁孜村、界梁孜村牧业村；全乡总面积 100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8443.8 亩，园

艺面积 3884.7 亩，总人口达 1.65 万人，有维、汉、回、哈等 11 个民族。

英也尔乡有 6 所学校、中学 1 所、小学 6 所、教职工 251 人，在校生 1947 人，共 88 班，有医院 1 所、医院总人数 31 人，其中医生 11 名，有床位 20 个。

汉宾乡

汉宾乡成立于 1984 年，位于伊宁市西郊，南濒伊犁河，北至达达木图乡，西与巴彦岱接壤，伊宁火车站、汉宾公园均在其辖区内。辖区面积 29 平方公里，其中流动人口 982 户 2037 人，由维、哈、汉、回、东乡、蒙古、锡伯、乌兹别克、满、撒拉、柯尔克孜、塔塔尔、俄罗斯等 13 个民族组成，其中主体民族为维吾尔族，占 74%，汉族占 19%。

下辖 4 个行政村，3 个社区，1 个养老院，1 个卫生院，7 个卫生所，5 所双语幼儿园，13 个清真寺。十户长 272 人，自治区农村“三老”人员 62 人，伊宁市农村“四类”人员 62 人。2015 年，全乡经济总收入 2.98 亿元，农民人均收入 7747 元。

巴彦岱镇

巴彦岱镇地处伊宁市西郊、218 国道穿镇而过，是自治区级小城镇建设示范镇，乡镇企业发展示范区、自治区级科普示范镇。镇行政辖区面积 262.46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16 万亩，总人口 4.2 万人，由维、汉、回、哈等 13 个民族组成、辖 7 个行政村、一个居委会、43 个村民小组、22 所清真寺、6 所双语幼儿园、7 所小学、1 所中学、1 所医院、24 个驻镇单位。2014 年全镇实现农村经济总收入 6.79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1.68 亿元，第二产业 1.98 亿元，第三产业 2.47 亿元，三产收入比为：27.64:31.72:40.64，劳务输出 7168 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达 95 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3174 元。全镇目前有花卉温室大棚 20 个，奶牛 7882 头，马鹿存栏数达 1200 余头，建立了三个养鹿基地，一个马鹿繁育中心，发展了 58 家养鹿专业户。

表 3-1 项目区乡镇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指标	英也尔乡	汉宾乡	巴彦岱镇
总面积(平方公里)	100	29	262.46
耕地(万亩)	2.84	1.1	2.16
户数(户)	3785	2918	9213
人口(万人)	1.65	1.29	4.2
人均耕地面积	1.72	0.85	0.51

农业人口比重(%)	72%	22.5%	70.0
少数民族人口比重(%)	65%	33.0%	71
经济总收入(亿元)	1.26	2.98	3.95
牲畜存栏(头、只)	11451	25471	45393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元/年)	11066	10058	13174

资料来源:2015年各乡镇的报告、报表材料等

3.1.3 项目影响村/连队的社会经济状况

英也尔乡牧场：牧场现有 18 户 81 人，为国营牧场，维吾尔族占 94%，现有 160 亩左右的耕地，人均耕地 1.95 亩。村民的经济收入主要通过通过承包土地种植农作物，以及养殖牛羊作为收入来源。

巴什库勒村：巴什库勒村成立于 1976 年 3 月，位于 G313 线两侧，辖区面积 6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1760 亩，辖区人口 1171 户 4481 人，其中流动人口 121 户 321 人，由维、汉、回、乌、满等 6 个民族组成，其中主体民族为维吾尔族，占 82%，汉族占 6%。村委会下辖 9 个村民小组，辖区有一所双语幼儿园、1 个卫生院、4 座清真寺、44 个小型商业网点。工作人员共 27 人，少数民族干部 27 人，男干部 9 人。2015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 132.68 万元。

东巴扎村：东巴扎村位于镇政府以北处，南面是皮里青沟，西面是三段村，218 线国道穿村而过，全村有 5 个生产组，1 所幼儿园和 1 所中学，1 座维吾尔族清真寺。总人口 4360 人，1070 户，由维、汉、回、哈、乌孜别克、东乡等七个民族组成，主体民族维吾尔族，3793 人，占总人口的 90 %，汉族 200 人，哈族 200 人，回族 150 人，其它民族 17 人。低保户 145 户，249 人。

2012 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9632 元，村集体经济收入 17.7 万元。2013 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11194 元，村集体经济收入 20 万元。2014 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13129 元，村集体经济收入 64 万元。

三段村：三段村位于巴彦岱镇西两公里处，北靠 218 国道，南沿皮里青沟，西与英也尔乡相邻，全村有耕地 2500 亩，辖区内有一所小学，一个医务所，三座清真寺（全部为回族清真寺）。

三段村总人口 3223 人，693 户，由回、汉、维、哈四个民族组成，主体民族回族，2960 人，占总人口的 92%。全村有村民小组 8 个，低保户 88 户，120 人。有“三老”人员 6 人，“四类”人员 10 人。

2012 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8536 元，三段村集体经济收入 21.4 万元。

2013 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9980 元，村集体经济收入 24.6 万元。2014 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12660 元，村集体经济收入 20 万元。

奶牛场一连：一连位于整个奶牛场东南方位，其人员既是国营农场的职工，也是承包土地的农户。目前全连共有 788 户 2777 人，其中常住人口 2199 人，流动人口 578 人。目前连队中汉族 1875 人，回族 463 人，哈萨克族 266 人，蒙古族 83 人，维吾尔族 51 人，锡伯族 19 人，东乡族 12 人，藏族 6 人，满族 2 人。一连目前共有职工人数 478 人，退休职工 260 人。2015 年一连职工收入人均 8485 元。

表 3-2 项目影响村/连队的社会经济状况

村	村民小组 (个)	土地面积 (亩)	耕地面积 (亩)	年末总牲畜数 (头、只)	农村经济总收入 (万元)	农民人均收入 (元)
巴什库勒克村	10	2350	1760	622	132.68	9574
东巴扎村	5	5255	3650	465	64	13129
三段村	8	6026	2500	1242	20	12660
奶牛场一连	/	/	/	/	/	8485

3.2 受影响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

3.2.1 征地拆迁影响家庭

本项目中受征地拆迁影响家庭共 6 户 28 人，本项目对这些受影响人口进行了 100% 的入户调查，了解其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安置意愿。

(1) 英也尔乡牧场阿不力克木·艾斯拜尔，60 多岁，家中现居住 2 口人，包括户主及其老伴，儿子、女儿均已经成家分开住。户主阿不力克木·艾斯拜尔在 5 年前患病，丧失劳动能力，被列入低保家庭，每月领取低保金；每月领取退休金 2800 元；耕地 10 亩，主要由儿子代为耕种，种植玉米，2016 年农业收入为 5000 元左右。房屋为砖木结构，100m²。

本项目涉及征收 10 亩耕地，并涉及其房屋拆迁。

根据调查，该家庭希望获得安置房，搬到市里居住，方便就医看病。了解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政策。



(2) 英也尔乡牧场村湛永昌，家里 5 口人，包括户主、老伴，儿子、儿媳和孙子。有耕地 6.1 亩，种植葡萄；儿子和儿媳在外面打工。家里经济收入中 40% 来自种植，60% 来自外出务工收入。

本项目涉及其房屋拆迁。

根据调查，该家庭希望获得安置房，搬到市里居住，孙子上学、儿子儿媳打工和经商都更便利。了解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政策。



(3) 英也尔乡牧场村阿米娜，家中 2 口人，1 名男性，1 名女性。家庭经济情况较好，子女均在外做生意、或政府工作；在市里已经购买了商品房。几年前已经搬到市里居住，房子现在空着。

本项目涉及其房屋拆迁，希望货币安置。



(4) 汉宾乡巴什库勒克村阿布都卡地尔·沙地尔，家里有四口人，两个儿子、1 个孙子。身体状况不好，每月领取低保金；1 个儿子在村里做环卫工人；家里养殖 18 只羊。家里经济收入中 40% 来自养殖；30% 来自低保收入；30% 来自外出务工收入。

本项目涉及其房屋拆迁。根据调查，该家庭首先希望现金补偿，由村里协调自己从其它村民处购买宅基地自建住房；其次，如果有安置房，也接受产权调换。



(5) 汉宾乡巴什库勒克村阿布都热西提，家中 3 口人，夫妇二人和 1 个孩子，女儿在新疆上大学，夫妇都在 40 多岁。目前由于孩子上学，家庭经济压力较大。夫妇二人都在附近的餐厅打工，常年不回村里居住

本项目涉及其房屋拆迁。根据调查，该家庭希望获得产权调换，搬到城里居住。



3.2.2 地面附属物拆迁影响家庭

(1) 汉宾乡巴什库勒克村赛时资，60 多岁，家中 4 口人，儿子、儿媳在外打工。家里经济收入中 70%来自外出务工收入，20%来自农业种植；10%来自其它。

本项目涉及拆迁牛羊棚，最近两年养殖业经济效益不好，因此牛羊棚一直空置，没有养殖牛羊。

(2) 巴彦岱镇东巴扎村米吉提·斯迪克，家中 6 口人，夫妇二人，儿子和媳妇，2 个孙子。家里有 12 亩耕地，用于种植玉米。儿子、儿媳均在外打工。家里经济收入中 25%来自于农业种植，75%来自外出务工收入。

本项目涉及拆迁牛羊棚，最近两年养殖业经济效益不好，因此牛羊棚一直空置，没有养殖牛羊。

3.2.3 永久占用国有农地影响家庭

本项目中受永久占用国有农地影响家庭共 2 户 8 人，汉族，均为农村户口。男性 3 人，女性 5 人，年龄在 20 岁—70 岁之间。家庭收入来源主要是农场职工退休金收入、耕地收入以及外出务工收入，其中退休金收入占 40%，耕地收入占 15%，外出务工收入占 45%左右。

4 安置法律和政策框架

为了实现本项目移民安置目标,切实做好世行贷款新疆伊宁市城市交通和环境改善项目的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保障受影响人的合法权益,使项目得以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及伊宁市人民政府征地拆迁的有关法规和世界银行 OP4.12 非自愿移民安置政策规定制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本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都将严格按照移民行动计划制定的有关政策进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需要征得世界银行的同意。

4.1 移民安置相关的政策法规

世行贷款新疆伊宁市城市交通和环境改善项目适用的政策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与中央部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以及伊宁市制定的有关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和银行程序。

具体政策框架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级别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国家与中央部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1998 年 12 月 27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2004 年 11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2006 年 8 月 3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 号)	2006 年 4 月 10 日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0 号)	2002 年 1 月 1 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 号)	2010 年 6 月 26 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47 号)	2005 年 3 月 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自治区人大[1999]9-13 号)	1999 年 10 月 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08〕140 号	2008 年 9 月 1 日
	《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

级别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收费标准的通知》 [新计价房（2001）500 号]	2001 年 5 月 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59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
伊犁州	《关于印发<伊犁州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10]81 号）	2010 年 7 月 20 日
	《伊宁市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与房屋补偿管理实施办法》	2014 年 3 月 4 日
	伊宁市政府《关于印发伊宁市征用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伊市政办[2011]111 号）	2011 年 3 月 12 日
	《伊宁市被征地农牧民就业安置管理办法》（伊市政办[2011]112 号）	2011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印发伊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伊市政办[2011]697 号）	2011 年 3 月 18 日
	《伊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补充规定（暂行）》（伊市政办〔2013〕91 号）	2013 年 2 月 28 日
	《伊宁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伊市政办〔2010〕887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
世界银行	业务政策 OP4.12 《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	2002 年 1 月 1 日
	世行程序 BP4.12 《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	2002 年 1 月 1 日
	业务政策 OP4.10 《少数民族》及其附件	2005 年 7 月 1 日
	世行程序 BP4.10 《少数民族》及其附件	2005 年 7 月 1 日

4.2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核心条款

4.2.1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的政策已在 OP4.12 中清晰描述。其非自愿移民政策的全部目标如下：

- 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 应帮助移民努力提高生产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达到目标的必要措施：

- 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 按全部重置成本, 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 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 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的相应措施, 确保移民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 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 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 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 确保移民搬迁后, 根据恢复生产生活和生活水平的可能需要的时间, 合理估算出过渡期, 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 除按重置成本获得有效补偿外, 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 应特别关注移民中的弱势群体的需要, 尤其是那些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没有土地的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少数民族, 或是可能不会受到国家土地补偿法规保护的人。
- 世行的经验表明依附于土地、具有传统生产方式的少数民族的移民问题尤其复杂, 移民活动可能对他们的身份特征和文化延续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如果迁移无法避免, 应为这些群体制订出依土安置的战略, 这一战略要在协商的基础上制定, 并符合他们的文化特征。
- 为财产损失支付现金补偿可能适用的条件为: (a) 依附土地为生, 但是项目所征用的土地只是受损财产的一小部分, 剩余部分在经济上能够维持; (b) 存在活跃的土地、住房和劳动市场, 移民利用这类市场, 土地和住房的供应充足; 或者 (c) 不依附土地为生。现金补偿足以达到以当地市场的全额重置成本补偿损失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水平。
- 向移民及其社区, 及接纳他们的安置社区提供及时、相关的信息, 就移民安置方案与他们进行协商, 并向他们提供参与规划、实施和监测移民安置的机会。为这些群体建立相应的、便利的申诉机制。
- 在新的移民安置地点或安置社区, 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以便改善、恢复或保持移民和安置社区原有的设施利用程序和服务水平。提供可替代的或类似的资源, 以便弥补可供使用的社区损失(如渔区、牧区、燃料或草料)。

➤ 根据移民的选择建立与新环境相适应的社区组织模式。要尽可能保存移民以及安置社区现有的社会和文化体制，尊重移民关于是否愿意迁至现有社区和人群中的意见。

➤ 缺乏以上措施将无法保障移民的权益。

4.2.2 世界银行少数民族发展政策中的相关移民安置政策

世界银行少数民族发展政策已在 OP4.10 中清晰描述，主要的政策要点如下：

➤ 在项目各个阶段，特别是项目准备阶段，要与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社区进行自由、事前和告知的咨询，以充分了解少数民族的意见，并确保取得少数民族社区对项目的广泛支持。

➤ 制定少数民族计划或制定少数民族计划框架文件。

➤ 公布少数民族计划或少数民族计划框架文件。

➤ 借款国要根据 OP4.12—非自愿移民的要求编制符合少数民族文化习惯和喜好的移民行动计划，并制定一个基于土地的移民战略。借款国要记录咨询的结果，并把它作为移民搬迁安置计划的一部分。在可能的情况下，如果要求他们移民的理由不再成立，那么移民搬迁安置计划应允许受影响的少数民族返回他们传统上拥有、使用和占用的土地或领地。

4.2.3 世行政策与中国法律的主要区别

土地的安置补偿

区别：世行政策要求补偿应该足够抵消任何的收入损失，恢复长期的创收潜力。中国的征地标准是基于区片价以及统一年产值。

解决：早期的解决办法就是提供替换土地，但实践可能性比较小。现金补偿是多数人的首选，尽管他们不能保证合理运用这些补偿金。因此，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支持，对于受严重影响的、特别是脆弱群体的家庭的收入进行监测，同时地方政府要为需要帮助的人群提供帮助。

脆弱群体的安置补偿

区别：世行的政策要给予全部脆弱群体特殊的补偿，特别是这些面临贫困化的严重影响家庭。中国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社会分析，因此补偿仅仅基于损失的数量。

解决：特别的资金被提供来帮助脆弱群体，他们将在详细测量调查的期间被

确定。各种措施已在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

协商和公布

区别：世行的政策要求受影响人员能全面知情、并与他们尽早协商。中国的规定已经改善了通知和补偿的透明度。但是，受影响人员在项目决策方面的作用不强，通常公布期太短暂。

解决：协商在早期（技术援助前和技术援助期间）已经开始。宁波市世行办同意按照世行的要求公布移民安置计划给相关的受影响人员。

缺少法定权利

区别：世行的政策要求对于所有被拆除的建筑，不管他们是合法的或不合法的，都要按得到补偿。按照中国法律，对于征用不合法拥有者的土地和房屋不进行补偿。

解决：对于世行贷款项目，所有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受影响人，无论具有的是所有权还是使用权，都将得到保护。并给予补偿或帮助。

移民安置监测、评价和报告

区别：世行要求进行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但中国的法律除了对水库项目以外，没有这样的要求。

解决：所有世行贷款的项目都建立了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系统，这些都写在了移民安置计划中。移民安置内部和外部监测报告要求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有具体规定。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本移民安置计划概括了世界银行 **OP/ BP4.12** 的原则，规定如下：

(a) 移民安置工作将根据社会经济调查和受影响的数量统计来实现，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移民政策和法规，以及世界银行 **OP/ BP4.12** 的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

(b) 该项目的设计将得到优化，尽量减少移民安置工作。尽可能多排除受影响人口较多的地区，这样才能尽量减少非自愿移民。建设方案将进行优化，以减少干扰公众。

(c) 所有补偿的非自愿移民将被视为该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充足的资金将被提供给受影响户，以便确保他们可以从该项目中受益。

(d) 项目将保证所有受影响户可以在项目实施前收到的所有补偿的拆迁损失。他们的生活得到妥善安排，他们的产量将得到有效恢复，为了解决他们暂时的困难，将给与受影响户以补贴和援助。

(e) 项目将保证受影响群体的生活水平、生产能力的水平能够恢复到原来的水平，甚至有所增加。

(f) 房屋拆迁、特别是基础设施和土地附着物补偿费将按照重置价格计算。拆除材料的剩余价值不能抵扣。

(g) 受影响户可自由选择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安置。

(h) 被拆迁人在过渡期和搬迁过程中得到补偿。

(i) 被拆迁非住宅单位将获得安置补助费，并赔偿停产，停业。

(j) 项目将特别注意弱势群体，尽可能帮助他们选择安置房屋，并帮助他们搬进新房。

(k) 补偿将给予搬迁和恢复基础设施受项目影响的基础设施的拥有者。

(l) 合理的补偿将给予要被征收土地影响户以及受影响人口。

(m) 对于被征用土地的补偿日期，在安置方案批准后，最迟在土地用于建设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n) 在移民安置工作的准备和实施阶段，拆迁人将被鼓励参与这一进程，以听取他们的建议，及时进行移民安置工作和安置政策的宣传。

(o) 高度重视项目受影响户的投诉。及时解决受影响群体在安置过程中的困难和不便。对补偿标准的争议可通过磋商尽可能得到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提交仲裁。

(p) 参与移民的相关单位应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各级应建立健全的移民安置机构，拥有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q) 在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过程中，如有大的变化，包括补偿标准、搬迁的位置和规模、添加新项目等，将提前报告给世界银行。

考虑到有国内的移民政策和世行的 OP4.12 之间有些差距，在属于本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其项目的移民安置实施阶段，项目办将在国内法律的基础上吸收世界银行的良好做法和政策。

表 4-2 中国和世界银行政策与措施之间的差距

	中国政策	世行政策	项目执行政策
目标	保证能够及时，有效地完成建设项目，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避免或尽量减少非自愿移民；确保拆迁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之前。	参照世行政策
补偿办法	征地通常以货币补偿，就业援助和社会保障为辅。 以下安置途径可用来受农村居民房屋拆迁的住户： 1.货币补偿； 2.房屋土地+自建。拆迁人将提供住房用地搬迁，并进行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 3.产权调换。产权调换被选作补偿时，安置地点和安置房的类型已经确定。	受影响的人有自己的选择权现金，置换，房屋，或土地+自建的房屋进行补偿。 该项目应为被拆迁户提供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 安置房的位置可以由被安置人自行选择	参照世行政策
补偿费的计算方法	采取同一区相同的类型和用途的二手房的价格。	该价格应根据估算的重置成本来计算，不考虑折旧。	实际补偿比重置成本较高
赔偿违法建筑	对违章建筑不提供补偿。	对违章建筑提供相应补偿。	对截止日期前的违章建筑提供补偿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制度不够健全，公众只能参与项目实施的某些阶段。	拥有完整，健全的公众参与计划，居民可以参与该项目的全过程。	建立了覆盖多层次，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
监测制度	项目业主单位内部管理和移民实施机构实施监督的过程。	从外部独立监测单位到内部管理机制、内部监控。 包括项目业主和移民实施机构以及外部监测单位。	根据世行要求建立外部和内部监控系统。
申诉机制	成立了专门机构，接受居民投诉。	公众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包括社区，街道，项目业主，外部监测机构等提出上诉	按照世行要求建立投诉机制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6 至 10 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4 至 6 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15 倍。

征收其它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依照本条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30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4.2.5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第十二条规定：“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产生活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同时要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四条规定：“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

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规定：“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4.2.6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全面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是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实现同地同价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征地补偿标准、维护农民权益的必然要求，各类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都必须严格执行。对于新上建设项目，在用地预审时就要严格把关，确保项目按照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核算征地补偿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建设用地位于同一年产值或区片综合地价区域的，征地补偿水平应基本保持一致，做到征地补偿同地同价。

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 2 至 3 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目前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已超过规定年限的省份，应按此要求尽快调整修订。未及时调整的，不予通过用地审查。

（二）探索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为防止拖欠征地补偿款，确保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各地应探索和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在市县组织用地报批时，根据征地规模与补偿标准，测算征地补偿费用，由申请用地单位提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对于城市建设用地和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由当地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用地经依法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应结合本省（区、市）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征地补偿款预存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在用地审查报批时审核把关。

（三）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后，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结合近年来征地实施情况，制定完善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征地批后实施时，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安置费用；应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要直接支付给农民个人，防止和及时纠正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问题。

二、采取多元安置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

（四）优先进行农业安置。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有效的征地安置方式。在一些通过土地整治增加了耕地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留机动地较多的农村地区，征地时应优先采取农业安置方式，将新增耕地或机动地安排给被征地农民，使其拥有一定面积的耕作土地，维持基本的生产条件和收入来源。

（五）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是解决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的有效途径。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当前，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的关键在于落实社保资金，本着“谁用地、谁承担”的原则，鼓励各地结合征地补偿安置积极拓展社保资金渠道。各地在用地审查报批中，要对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落实情况严格把关，切实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

三、规范征地程序，提高征地工作透明度。

（六）认真做好用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工作。征地工作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征收农民土地要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和监督权。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地报批前认真履行程序，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征地告知要切实落实到村组和农户，结合村务信息公开，采取广播、在村务公开栏和其他明显位置公告等方式，多形式、多途径告知征收土地方案。被征地农民有异议并提出听证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组织听证，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

对于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妥善予以解决。

（七）简化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为缩短征地批后实施时间，征地报批前履行了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并完成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确认以及补偿登记的，可在征地报批的同时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批准后，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可同步进行。公告中群众再次提出意见的，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群众思想疏导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不得强行征地。

四、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征地管理

（八）强化市县征地实施主体责任。依照法律规定，市县是征地组织实施的主体，对确定征地补偿标准、拆迁补偿安置、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组织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等负总责。国土资源部门应在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确保征地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地进行。

（九）落实征地批后实施反馈制度。建设用地批准后（其中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在省级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后）6个月内，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征地批后实施完成情况，包括实施征地范围和规模、履行征地批后程序、征地补偿费用到位、被征地农民安置及社会保障落实情况，通过在线报送系统及时报送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国土资源部。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做好报送工作，检查核实报送信息，及时纠正不报送、迟报送及报送错误等问题。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运用报送信息，及时掌握、分析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加强用地批后监管，确保按批准要求实施征地。

4.3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

4.3.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及安置政策

本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及移民安置的补偿原则、补偿标准、土地征用程序及监督机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年6月）、及伊犁州和伊宁相关政策制定。

本项目影响区范围内的征地补偿标准，将不低于上述文件中公告的补偿标准，具体补偿标准详见表 5-1。

具体补偿政策按照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文、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补偿，本项目征地补偿政策如下：

1、土地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按照三年平均产值的 6-10 倍进行补偿，本项目中伊宁市征地补偿按照 8 倍进行补偿，每亩土地补偿费为 12000 元。其中 3000 元直接支付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余资金由市农经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资金的使用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使用方案，乡（镇）政府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专款使用，主要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安居富民、富民市场建设以及农牧民再就业培训、养老生活保障。

2、安置补助费

依照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的规定，补偿基数 1500 元/亩，安置补助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耕地：耕地补偿标准为：39000 元/亩

林地：征用林地的，比照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执行。

3、青苗及地上附属物依照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标准详见**章节5.2**。

安置补助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将直接支付给受征地影响的农户。

4.3.2 永久占用国有农地补偿安置政策

根据伊宁市实际情况，永久占用国有农地补偿安置政策参照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及安置政策实行。

4.3.3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本批项目的农村住宅拆迁将依照国家及省市的各项法规政策，在与受影响家庭户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拟定了农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本项目农村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方式包括：1、货币补偿；2、产权调换。

相关的政策条款包括：

《伊宁市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与房屋补偿管理实施办法》（伊市政办[2014]74 号）的主要条款包括：

第二十二条 对纳入征收补偿的集体建设用地，应给予被征收人的补偿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四) 空余宅基地面积的补偿。

第二十三条 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征收应采用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两种方式进行, 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

第二十四条 货币补偿是指以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重置价评估为依据, 对被征收所有权人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进行货币补偿, 并对宅基地院落比照市政府公布的邻近相同用途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扣除确定应缴纳的国有土地划拨价款后剩余部分给予补偿。房屋及地上附着物重置价以市政府公布的房屋及附着物的重置价格为准。

第二十五条 产权调换分为楼房产权调换及土地另行划地安置两种。城市规划区内采用楼房产权调换; 城市规划区外采取另行划地调换安置, 基础设施条件完备的乡(镇)场, 也可采取楼房产权调换安置。

第二十六条 城市规划区外的集体建设用地征收, 对要求产权调换的, 采取划地方式安置的, 安置用地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

房屋、附着物以市政府公布的房屋及附着物的重置价格评估进行货币补偿, 被征收宅基地面积超出安置宅基地面积部分, 比照市政府公布的邻近相同用途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扣除确定应缴纳的国有土地划拨价款后剩余部分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建设用地征收, 被征收人选择楼房产权调换的, 根据被征收房屋结构、调换房屋建筑分摊系数不同, 以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一定比例调换如下:

(二) 砖木结构房屋调换为多层住宅楼的, 按 1: 1.25 调换; 调换为高层住宅楼的, 按 1: 1.35 调换;

(三) 砖混结构房屋调换为多层住宅楼的, 按 1: 1.3 调换; 调换为高层住宅楼的, 按 1: 1.4 调换;

(五) 置换面积不足 60 平方米的, 按 60 平方米给予调换安置。

第二十九条 考虑到被征收家庭人口问题, 集体宅基地征收后选择楼房安置的, 被征收人人均居住面积原则上确保 40 平方米。

第三十条 原被征收房屋按调换比例测算后, 按以下方式确定置换安置楼房

面积。

（一）按调换比例置换的安置面积，按被征收人家庭人口数计算人均居住面积不足 40 平方米的，不足部分由被征收人按安置房建设成本价购买，今后不再享受划分宅基地及申请农牧民保障性住房政策。

对于其子女符合划分宅基地或申请农牧民保障性住房条件的，也可另行申请宅基地或农牧民保障性住房，另行申请的人口不再享受按照建设成本价购买安置房的政策。

（二）按调换比例置换的安置面积，按被征收人家庭人口计算人均居住面积超出 40 平方米，超出部分不再置换安置房，以重置价评估予以补偿。

（三）按调换比例置换的安置面积，按被征收人家庭人口计算人均居住面积超出 40 平方米且按比例置换安置房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可以按照 200 平方米置换。按被征收人家庭人口计算人均居住面积超出 40 平方米且按比例置换安置房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按照房屋实际可置换面积确定。

以置换楼房方式安置的，被征收宅基地土地使用面积超出房屋建筑面积的部分（不含未参与置换安置房的房屋建筑面积），比照市政府公布的邻近相同用途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扣除确定应缴纳的国有土地划拨价款后剩余部分给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合法取得宅基地尚未建设的，要求货币补偿的，比照市政府公布的邻近相同用途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扣除确定应缴纳的国有土地划拨价款后剩余部分给予补偿。

要求产权调换的，可以置换 80 平方米安置房一套，并按楼房建设成本价的 50% 购置；宅基地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出部分面积比照市政府公布的邻近相同用途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扣除确定应缴纳的国有土地划拨价款后剩余部分给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的原因造成应调换楼房建筑面积大于或小于合同约定调换面积标准的，不足或超出面积按建设成本价购置或退还。

第三十三条 因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标准，由市房产局根据市场动态确定当年标准，报政府批准后执行。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并自行解决周转房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支付期限自搬迁之日起至交付产权调换房之日。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是有屋顶,周围有墙,供人们在其中 工作、生活、学习,并具有固定基础,层高一般在 2.2 米以上的永久性场所。但不包括茶棚、煤房、厕所、库房和独立厨房。

4.3.4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政策

本项目中受影响的青苗及地面附属物将按照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详见 **章节 5.4**。

4.3.5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

《关于印发伊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伊市政办[2011]697 号）的主要条款包括：

第六条 社会保障对象包括：在伊宁市城镇规划区内和城镇规划区外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失去土地,且在征地时处于劳动年龄段人员（年满 16 周岁以上,男不满 60 周岁,女不满 55 周岁）；与所在村委会签订有《家庭土地承包合同》,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自愿调剂后不再占有农用地且政府无法给予异地移民安置,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并享有第二轮承包经营权的在册农业人口；已与村委会签订协议不需要统一安置的。

第二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所需资金,由政府、村集体、个人分别负担。其中：政府负担 30%、村集体负担 30%、个人负担 40%。

《伊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补充规定（暂行）》（伊市政办〔2013〕91 号）的主要条款包括：

第二条 失去大部分（50%以上）土地的被征地农民,按人均失地亩数均摊确定参保缴费人数后,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照各年的上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100%,缴费比例为 20%。

4.3.6 弱势群体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涉及的弱势群体主要包括两类：贫困户和低保户。弱势群体在安置过程将获得优先选择的权利,并同时获得各项扶持政策。

弱势群体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农村居民：

凡持有所在县市农业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

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140 元/年）的农村困难居民，均可申请享受农村低保待遇。属农村五保对象的，纳入农村五保供养体系。

最低生活保障金是指城市居民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部分。

对家庭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人员，实行差额保障。

每户的农村低保金=家庭人口*（补差+生活补贴），补差=低保标准-家庭人均收入，家庭人均收入=家庭所有成员各类收入总和/家庭人口，生活补贴为国家、自治区近几年为应对物价上涨而给低保户加发的各类补贴。

（2）城乡医疗救助政策

救助对象：

农村五保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因重特大疾病（恶性肿瘤、白血病、急慢性器官功能衰竭）、重度残疾（一二级残疾）造成困难的城市无业居民和农村贫困户。

救助方式：

医疗救助采取资助缴费（资助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低保人员）、低保对象医前及医中救助、基本医疗救助和大病医疗救助三种救助方式。

病种范围及救助标准

（一）病种范围不限，不设起付线，定点医院医疗救治。

（二）救助标准：

1、资助低保户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鼓励城市低保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资助低保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给予适当补助，低保对象中的学生、儿童以及三无人员，由民政部门全额补助，标准为学生、儿童 10 元/人*年；“三无”人员 60 元/人*年；低保对象中的成人补助 10 元/人*年。

2、低保对象医前及医中救助。“三无”人员（“三无”人员指：无生活来源，无法定的赡、扶、抚养人，无劳动能力这三个条件同时具备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和城市特困低保户由于家庭生活十分困难，经过县级以上定点医院诊断需住院治疗的，可凭诊断书给予“三无”人员 500 元/人*年，城市特困低保户（重病、重残）300 元/人*年的救助。城市低保对象患慢性病（1、恶性肿瘤和

再生障碍性白血病的门诊放化疗；2、尿毒症和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3、肝硬化）因家庭十分困难，无能力住院治疗或继续住院治疗，长期以药物维持生命的人员，根据日常用药情况和门诊医疗费用，一年最高给予 200 元的救助。

3、基本门诊医疗救助。给“三无人员”发放医疗救助卡，实行定点门诊就医补助，每人每年补助 200 元，一年发放一次，低保对象持救助卡到指定医疗单位使用，年内未使用完的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大病医疗救助（二次救助）。对经社保部门报销或保险公司赔付后个人负担仍然过高，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再由民政部门按照社保报销或保险赔付后剩余部分（三个目录以内部分）的适当给予救助，分别是：一级医院救助 30%、二级和三级医院救助 40%，每人年累计救助总额不超过 3000 元。

5 补偿标准

5.1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新价房字[2001]500号、新国资发[2011]19号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详见表 5-1。

表 5-1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地类	自治区拟定 统一年产值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自治区 拟定倍 数	本项目 采用倍 数	金额(元 /亩)	自治区 拟定倍 数	本项目 采用倍 数	金额(元/ 亩)	
耕地	1500	8	8	12000	17-20	26	39000	51000
林地	1500	8	8	12000	17-20	26	39000	51000
宅基地	150000							
水塘	1500	8	8	12000	17-20	26	39000	51000

根据新疆自治区及当地征地管理和税费相关规定，本项目适用的集体土地征收的主要税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5-2 集体土地征收的主要税费标准

序号	税费内容	单位	标准	备注
1	耕地占用税	元/亩	10000.05	
2	耕地开垦费	元/亩	2000	

5.2 永久占用国有农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永久占用的国有农地补偿标准参照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5.3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新疆《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新国土资发 2009（131）号）、《伊宁市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与房屋补偿管理实施办法》（伊市政办[2014]74号）等相关的政策法规，本项目房屋拆迁将按照市场评估价（不考虑折旧）进行补偿，并将不低于伊宁市房屋重置成本（指导价）。伊宁市 2013 年房屋重置成本（指导价）详见表 5-3。其他补助费详见表 5-4。

表 5-3 2013 年伊宁市房屋重置价格表（指导价）

房屋 类别	房屋 等级	重置单价(元 /平方米)	主要条件
----------	----------	-----------------	------

砖混平房	砖混一等	1390	基础为混凝土垫层；现浇屋面，钢筋混凝土圈梁，有构造柱，抗震措施好，消防设施齐全；铝合金（塑钢）门窗；室内维修好，水电暖设施齐全。
	砖混二等	1220	基础为混凝土垫层；空心板平屋面，外墙为清水墙；普通钢窗，水电暖简单。
砖木平房	砖木一等	1080	砖基础，水泥砌砖，木屋顶，水泥地面，木门窗，砂浆抹面，外墙清水墙；水电设施齐全
	砖木二等	980	砖基础，泥砌墙，木屋顶，砖地面，木门窗，外墙清水，水电设施一般
	砖木三等	870	砖基础，泥砌墙，木屋顶，土地面，泥抹面，简易门窗，有水电

表 5-4 其他补助费

补助类型	单位	补偿基准价格	备注
临时安置补助费	元/户	7000	选择货币补偿的过渡期为 6 个月，选择产权调换的从搬迁之日起至回迁之日至。
搬迁补助费	元 /户	1500	一次性提供，能够满足 2 次搬迁费用
提前搬迁奖励费	元	被拆迁房屋总评估价格的 10%，最高不超过 2 万	被拆迁户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提前搬迁并自行拆除完毕的，给予提前搬迁奖励

5.4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按照新计价法房[2001]500 号文的相关规定，青苗及附属物影响依照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项目影响各类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标准如下：

- 1、耕地上的一般作物为该作物前三年平均产值即 1500 元/亩。
- 2、果园果树按棵给予补偿，葡萄按墩给予补偿，补偿标准依下表执行：

表 5-5 果树补偿标准

项目 树种	单位	树木规格（胸径、厘米）	补偿标准（元）
果树	棵	5 厘米以下	20—40
	棵	5—15 厘米	40—60
	棵	15—30 厘米	60—100
	棵	30 厘米以上	120
葡萄	墩	3 年以下未挂果	30—70
	墩	3 年以上已挂果	70--110

- 3、乔木林补偿标准参照以下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5-6。

表 5-6 乔木林补偿标准

项目 树种	单位	树木规格（胸径、厘米）	补偿标准（元）
阔叶林	棵	5 厘米以下	10-15
	棵	5-15 厘米	15-25
	棵	15-30 厘米	25-35
	棵	30 厘米以上	45
针叶林	棵	5 厘米以下	20-30
	棵	5-15 厘米	30-50
	棵	15-30 厘米	50-70
	棵	30 厘米以上	90

4、苗圃林木补偿标准：

用材林苗圃补偿标准为 5000 元/亩；

经济林苗圃补偿标准为 8000 元/亩。

5、房屋附属物和地面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5-7 受影响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抽水房（元/m ² ）	厨房（元/m ² ）	简易棚（元/m ² ）
500	500	70

注：上述附属设施将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评估后补偿

6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

6.1 移民安置目标及其原则

项目移民安置的目标为：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本项目移民安置目标为：

（1）移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恢复到安置前的水平，在此基础上按地区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有所提高；

（2）移民享受的公用事业、基础设施、文教卫生、自然环境等都与安置前相当或比安置前有所改善。

本项目移民安置规划的原则包括：

（1）移民安置规划以征地实物指标为基础；以征地补偿、补助标准为依据进行。

（2）移民安置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结合起来。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制定恢复和发展移民生产生活切实可行的措施，并为移民自我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3）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合理制定移民的规划布局。

（4）移民安置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以恢复原规模、原标准为原则。结合地区发展，扩大规模，提高标准以及远景规划所需投资，应由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自行解决。

（5）全面考虑，统筹兼顾，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6.2 集体耕地土地征收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共计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42.67 亩，其中耕地 48.12 亩。牧场 10 亩耕地已承包给农户耕种，涉及 7 口人；其余 38.12 亩耕地为集体机耕地，没有承包到户，影响人口为 0。

6.2.1 货币补偿措施

英也尔乡牧场阿不力克木·艾斯拜尔家涉及征收耕地 10 亩，近两年一直种植玉米。项目将对其提供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51000 元/亩（不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其中 12000 元/亩为土地补偿费，3000 元/亩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

集体经济组织，9000 元/亩由伊宁市农经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资金的使用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使用方案，乡（镇）政府审查报伊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专款使用，主要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安居富民房、富民市场建设及农牧民再就业培训、养老生活保障等。

征地补偿费中的安置补助费 39000 元/亩、青苗以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均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影响农户。该户征地后为失去大部分（50%以上）土地的被征地农民，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受征地影响的农户按照货币补偿方案获得货币补偿后，可以在政府协助下自行开展农业与非农业经济发展活动等获得生计恢复。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中 38.12 亩耕地、林地 77.94 亩、水塘 14.735 亩为村集体所有，510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将直接支付给村委会，资金的使用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使用方案，主要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安居富民房、富民市场建设及农牧民再就业培训、养老生活保障等。

6.2.2 就业安置

根据《伊宁市被征地农牧民就业安置管理办法》（伊市政办[2011]112 号）等政策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中业主单位以及相关政府机构将会对受影响人提供就业培训、用工信息、推荐上岗等方面的帮助。受影响户将有资格参与政府公益性岗位安置、施工单位岗位安置等，由被征地影响人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

具体就业安置方式如下：

（1）政府公益性岗位安置

市政府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将在市政、园林、环卫、保安等新增公益性岗位中，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户就业。本项目中受征地影响户可以优先获得市政部门提供的相关公益性岗位。

（2）项目工程建设期间产生的就业安置岗位

项目建设期间将会产生一定的技术岗位与非技术岗位等临时就业机会。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的就业机会将优先考虑被征地农民，项目建成后永久用工，如公交场站的环卫、绿化等岗位也将优先考虑被征地农民就业。

政府公益性岗位以及项目工程建设期间产生的就业岗位可以满足本项目受征地影响移民，为他们的生产生活安置恢复提供保障。

6.2.3 技能培训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09]35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通过对人社部门等相关机构的了解，本项目中受征地拆迁移民可以参加到本区域内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获得一技之长，并可以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获得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提升移民生活恢复水平，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性。

6.3 永久占用国有农地安置方案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需要永久占用 40 亩国有农地，由南岸新区公交场站建设引起，该公交场站建设需占用奶牛场一连国有农地 40 亩，全部为耕地，影响一连 2 户 8 人。

6.3.1 货币补偿措施

根据伊宁市实际情况，永久占用国有农地补偿标准参照永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项目将提供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51000 元/亩（不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其中 12000 元/亩为土地补偿费，3000 元/亩直接支付给连队，其余的 9000 元/亩由牛奶场负责监督管理；安置补助费 39000 元/亩、青苗以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均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影响农户。本项目中受影响农民退休后可领取退休金，人均退休工资 2800 元/月。同时受影响农民失地后达到条件后将被纳入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

受影响的农户按照货币补偿方案获得货币补偿、退休金后，可以在政府协助下自行开展农业与非农业经济发展活动等获得生计恢复。

6.3.2 社会保障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伊宁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伊市政办[2015]244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被征地农民均属于奶牛场职工人员，失地后达到条件后将被纳入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

1、参保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基金筹措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1）个人缴费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 14 个档次，参保人可根据本人及家庭经济状况，按年度自主选择缴费档次，逐年缴费，多缴多得。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市人民政府将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

（2）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以“一事一议”的方式商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3）政府补贴

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标准包括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

各级政府对参保缴费人员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0 元，其中自治区补贴 30 元，市财政补贴 20 元。对选择 100 元以上（不含 100 元）档次标准缴费的给予鼓励，按照每提高一个档次每人每年增加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补缴或间断缴费期间不享受政府补贴。

3、建立个人账户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4、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1）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 145 元，由中央财政补助 55 元，自治区各级财政补助 90 元（其中：农村参保居民，自治区财政补助 13.5

元，市财政补助 76.5 元；城镇参保居民，自治区财政补助 27 元，县财政补助 63 元）。对累计缴费超过 15 年的，每增加一年缴费，月增发 5 元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对领取《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参保人员，月增发 10 元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5、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6.3.3 就业安置

参照 **章节 6.2.2**。

6.3.4 技能培训

参照 **章节 6.2.3**。

6.4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本批项目的农村住宅拆迁将依照国家及省市的各项法规政策，在与受影响家庭户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拟定了农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本项目农村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方式包括：1、货币补偿；2、产权调换。不同村的居民由于村子地理位置、是否有宅基地等情况不同，因此安置方式有所区别。

6.4.1 货币补偿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新疆《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新国土资发 2009（131）号）、《伊宁市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与房屋补偿管理实施办法》（伊市政办[2014]74 号）等相关的政策法规，本项目房屋拆迁将按照市场评估价（不考虑折旧）进行补偿，并将不低于本项目制定的拆迁补偿基准价格。详细标准见 **章节 5.3**。

英也尔乡牧场村的阿米娜、汉宾乡巴什库勒克村阿都肯地尔倾向于选择货币补偿。

阿布都卡地尔·沙地尔希望获得补偿款后，自己从其它村民处购买宅基地自

行建设房屋。

6.4.2 产权调换

英也尔乡牧场村的阿不力克木·艾斯拜尔、湛永昌以及汉宾乡的阿布都热西倾向于选择产权调换。

选择产权调换。

对于选择产权调换的被拆迁家庭，根据《伊宁市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与房屋补偿管理实施办法》（伊市政办[2014]74 号），被拆（搬）迁人可选择伊宁市人民政府统一建设的农（牧）民安居房或保障性住房进行产权调换。具体调换方式如下：

- 对原房屋超出调换比例建筑面积部分按照当年或上一个年度的房屋市场重置建造价格给予补偿。
- 砖木结构房屋调换为多层住宅楼的，按 1: 1.25 调换；调换为高层住宅楼的，按 1: 1.35 调换；
- 砖混结构房屋调换为多层住宅楼的，按 1: 1.3 调换；调换为高层住宅楼的，按 1: 1.4 调换；
- 置换面积不足 60 平方米的，按 60 平方米给予调换安置。
- 考虑到被征收家庭人口问题，集体宅基地征收后选择楼房安置的，被征收人人均居住面积原则上确保 40 平方米。
- 按调换比例置换的安置面积，按被征收人家庭人口数计算人均居住面积不足 40 平方米的，不足部分由被征收人按安置房建设成本价购买，今后不再享受划分宅基地及申请农牧民保障性住房政策。
- 按调换比例置换的安置面积，按被征收人家庭人口计算人均居住面积超出 40 平方米，超出部分不再置换安置房，以重置价评估予以补偿。
- 按调换比例置换的安置面积，按被征收人家庭人口计算人均居住面积超出 40 平方米且按比例置换安置房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可以按照 200 平方米置换。按被征收人家庭人口计算人均居住面积超出 40 平方米且按比例置换安置房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按照房屋实际可置换面积确定。

本项目拟定的安置小区的基本概况如下：

苹果园安置小区

苹果园小区建设地点位于伊宁市广东路延伸段以北、伊宁市直管中心住房所在地块，占地面积 23172.3 m² (34.67 亩)，总建筑面积 45443.4 m²，其中住宅面积 44207.3 m²，商业面积 1236.1 m²，总投资 13000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由 8 栋建筑组成，包括 2 栋商住楼，1 栋 15 层住宅楼、3 栋 17 层住宅楼、2 栋 6F 住宅楼。小区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配电、停车场、绿化等辅助配套设施。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0 日，苹果园小区一标段 1、2、7、8 号楼主体封顶室内抹灰施工完成，二标段 3、4 号楼封顶后砌墙完成 1 至 9 层，三标段 5、6 号楼主体封顶。



图 6-1 苹果园小区现场图

6.5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本项目受影响人口绝大部分是少数民族人口，上述安置方案均是在于他们进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的，因此能够满足少数民族人口安置和恢复的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少数民族的权益，有效促进少数民族人口的恢复和发展，在本项目编制了《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各项发展计划和措施安排详见本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由于本项目征地拆迁影响的主要是少数民族人口，在征地拆迁安置方案制定过程中，基于公众参与和协商，充分考虑了少数民族的居住习惯和传统文化，主要的措施包括：

- (1) 对于愿意参与就业安置的少数民族人口，将提供政府公益性岗位和用

地工业企业非技术性岗位,并免费提供技能培训;对于希望创业的少数民族人口,符合政策条件的,可以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以解决资金困难。

(2) 在安置小区的规划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少数民族的需求,所有安置小区均配建了社区公共活动用房,大部分安置小区配建了清真寺、幼儿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和设施;

(3) 在安置房屋的户型设计和外观修饰中,充分考虑少数民族人口的居住习惯,如洗手间和厨房尽量远离等,并在装修中融入民族风情,体现民族风貌。

6.6 弱势群体恢复措施

项目影响弱势群体共 2 户 11 人。在实际操作中,伊宁市世行项目办还将与伊宁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相互合作,共同做好对于弱势群体的生产生活的扶助工作。为促进弱势群体的收入和生产生活恢复,主要的帮扶措施包括:

(1) 在安置措施赋予弱势群体优先权

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受征地影响的弱势群体家庭将被赋予优先权利,具体包括

被征地户:

- 家庭中具备劳动力的家庭,优先安排参加技能培训,优先提供政府公益性岗位和用地企业预留岗位进行就业安置;
- 优先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被拆迁户:

- 对于选择产权调换的家庭,赋予优先选择安置的权利;
- 对于拆迁户,将优先提供按照成本价购置安置小区商业铺面的机会,为拆迁后的生计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
- 在搬迁过程提供帮助,由伊宁市项目办或村集体为弱势家庭提供搬家扶持。

(2) 为符合条件的弱势群体提供城乡医疗救助

对于弱势群体,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伊州民字[2011]166 号),及时为符合政策条件的城乡居民提供医疗救助,以解决弱势群体面临的治病难的问题。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详见 **章节 4.3.5 弱势群体扶持政策**。

6.7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方案

本项目受影响的青苗及地面附属物属于国家所有的，无需进行货币补偿；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属于村集体或个人所有的，将根据完全重置价对其所有权人进行货币补偿。

7 组织机构及实施进度

7.1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做好项目准备与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伊宁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成立世行贷款新疆伊宁市城市交通和环境改善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宁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成立世行贷款新疆伊宁市城市交通和环境改善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决定成立伊宁市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协调和具体工作。项目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及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

在项目实施中,对伊宁市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移民安置活动的计划、管理、实施和监测负责的机构有:

- 伊宁市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移民安置领导小组
- 伊宁市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
- 伊宁市国土资源局征地拆迁办公室
-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拆迁管理办公室
- 各受影响区人民政府

项目影响的村配备有 1~2 名主要领导负责协助移民安置工作。移民组织管理机构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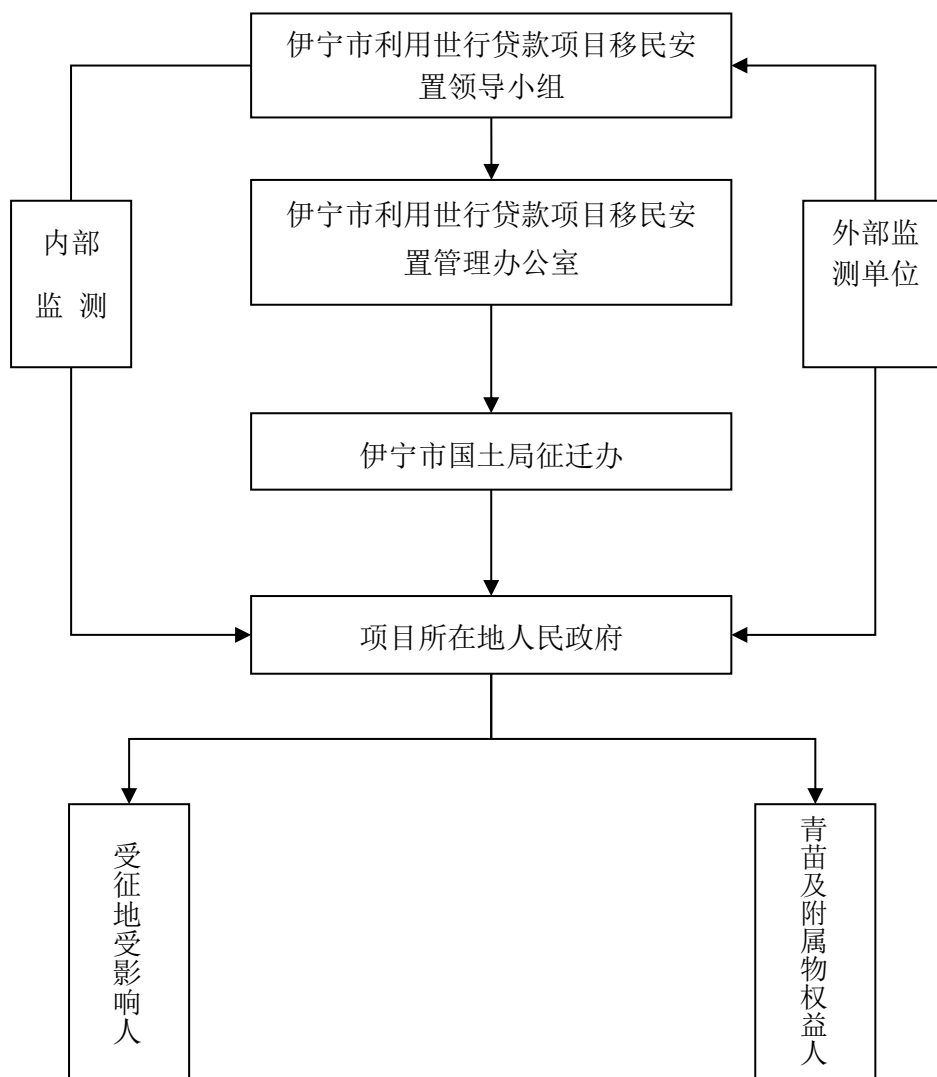


图 7-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架图

1、世行贷款伊宁城市交通项目移民安置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是组织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本项目在实施地区的移民安置活动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各级移民机构的关系。

- 协调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政府各相关部门工作；
- 就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2、世行贷款伊宁城市交通项目移民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处理移民安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的日常事务。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全面行使移民工作的管理、规划、实施、协调和监督监测的职能：

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向伊宁市人民政府和世行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相关部门的协调；组织招标采购；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工程

项目的质量控制；对项目城市实施技术援助、研究及培训进行协调。

- 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
- 向伊宁市人民政府和世行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
- 组织招标采购；
- 编制年度财务计划；
- 组织和协调《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编制；
- 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
- 对项目城市实施技术援助、研究及培训进行协调；
- 主持并检查内部监测活动、负责编制征地拆迁安置进度报告；
- 决定外部监测机构并协助外部监测活动。

3、伊宁市建设局

➤ 负责提供相应的行业规划、基础数据、文本资料、地形图等与设计有关的资料；

- 负责项目选址，并办理规划选址和土地审批等手续；
- 负责征地调查、监督、公众参与及征地执行计划的审查；
- 组建征地和搬迁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征地、搬迁和对所有项目影响人口的

的赔偿工作

4、伊宁市国土资源局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用地的政策法规
- 与农户签订相关的征地补偿协议
- 负责进行征地实物调查及登记
- 实施征地工作
- 处理征地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5、各区移民安置办公室

由区分管领导牵头，国土部门等单位及村/连队主要干部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参与项目调查并协助《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
- 组织公众参与，宣传移民安置政策；
- 实施、检查、监测和记录本乡(镇)范围内所有的移民安置活动；

- 办理移民房屋迁建手续；
- 负责土地补偿资金的支付与管理；
- 监督土地的征用；
- 向市、区国土局、移民安置管理办公室报告征地与移民安置情况；
- 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6、村委会和村民小组/连队负责人

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安置工作小组由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主要干部组成。其职责为：

- 参与社会经济及项目影响调查；
-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征地拆迁政策；
- 组织实施农业和非农业生产安置等活动；
- 负责资金管理与拨付；
- 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
- 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进度；
- 为拆迁困难户提供帮助。

7、设计单位职责

➤ 在规划设计阶段，准确调查占地拆迁实物指标、环境容量、可开发利用资源等，协助项目区政府制定移民安置方案，编制占地拆迁补偿投资概算和占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绘制有关图纸。

➤ 在实施阶段，及时向业主提供设计文件、技术规程、图纸和通知，分阶段向各级项目办进行设计交底，协助各移民办实施移民搬迁及移民生产安置，并根据实际情况改进完善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8、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

伊宁市世行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监测评估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 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观察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向伊宁市世行项目办及世行提供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报告。

- 在数据调查与处理方面向伊宁市世行项目办公室提供技术咨询。

7.2 人员配备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移民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员为 3-6 人不等，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丰富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经验。本项目移民机构人员配置详见表 7-1，伊宁市世行办移民安置责任人见表 7-2。

表 7-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机构名称	人员配备	人员构成
伊宁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	3 人	政府官员
伊宁市世行项目办	5 人	政府官员、公务员
伊宁市国土资源局	3 人	公务员
伊宁市建设局	5 人	公务员
各区、乡镇移民办公室	5 人	公务员
各级村委会	6 人	村组干部及移民代表
设计单位	4 人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外部监测机构	4-6 人	移民及社会专家

表 7-2 伊宁市世行办移民安置主要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	姓名	职务	移民安置办公电话
伊宁市人民政府	唐晓荣	常务副市长	0999-8337085
伊宁市建设局	迪力夏提	建设局局长	
伊宁市世行办	苏俊	世行办主任	
伊宁市世行办	张孝旭	世行办科员	
伊宁市世行办	苏来提	世行办科员	
伊宁市世行办	付 士	世行办科员	

7.3 设备设施

本项目市、区级移民机构配置均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7.4 培训计划

培训目的：对与本项目征地有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并掌握有关的征地内容，保证项目的征地行动计划得到全面落实。

培训对象：根据工作内容，培训分为两类：

征地管理人员——其目的是对项目管理的基层人员进行征地及应急措施的培训。培训人员的目的是了解先进国家公路移民安置以及管理的经验，并负责向全项目的征地人员进行宣传、普及。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一目的是了解项目所涉及的工程相关内容、移民政策、和项目采取的恢复措施等，协助、保证移民安置计划的顺利执行。

培训方式：培训分为两个层次：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由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主办，邀请世行官员及其他政府官员、专家讲课；一般工作人员在区进行培训，由区移民安置办公室主办，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派人指导。

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及背景，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细节、管理、汇报程序、费用管理、监测评估、报告、申诉的处理等。

7.5 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本项目征地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征地与移民安置的主要工作计划从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结束。

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1）征地及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时间至少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 1 个月完成，以便使受影响的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生产安置与收入恢复计划的准备；（2）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3）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

8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协商

依据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有关征地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完善移民安置计划，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开展公众参与和协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本项目在移民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高度重视社区参与和协商，广泛听取社会组织、政府部门、社区和移民的意见。鼓励各方参与移民安置及重建工作。在项目准备阶段进行项目可行性设计时，项目办公室和工程设计单位就已与地方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基层政府及群众代表对场站地点、移民安置途径、安置方式等移民安置工作广泛征求了建议和意见。在移民安置工作准备过程中，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又充分征求了各级地方政府及广大移民代表对移民安置及补偿政策处理的意见，并在各级地方政府的协助下完成了本《移民安置计划（RAP）》的编制。在项目实施阶段，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将进一步鼓励群众参与移民安置及生产恢复和重建工作。

8.1 公众参与的途径与措施

8.1.1 参与途径

在开展调查工作之前，编制了工作大纲，对调查内容、方法、要求等，听取当地政府的意见，并由当地政府派员参加调查组，共同进行工作。在进行普遍调查期间，邀请区、村/连队、组负责人及移民代表参与调查工作，并向他们宣传了有关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工程效益、工程影响、补偿原则及移民安置进度等，共同商讨移民安置可能去向。在移民规划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工作人员同区、镇各级领导共同商讨，听取意见、要求及存在的问题，选择安置区。实地调查时，均有当地群众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参与选点工作，这些协商将对移民安置计划的顺利实施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移民公众参与活动以下列多种形式展开：

（1）焦点小组访谈

在移民影响村组组织覆盖全部影响人口的焦点小组访谈。访谈对象包括一般的受征地影响的居民，也覆盖老年人、妇女等特殊人群在访谈对象中占适当比例。

（2）座谈会和个别访谈

根据公众参与活动的内容，将组织座谈会以及针对个别人士的个体访谈收集

有关信息。

8.1.2 参与和协商措施

公众参与和协商主要采取了座谈会和移民意愿调查两种方式。通过这些方式，向移民代表阐明工程建设的目的、内容和重要性，与移民代表共同协商移民规划有关事宜。通过调查，公众参与和协商意见将得到充分考虑，在不违背总体规划原则的基础上，移民生产安置方式尽量向移民意愿靠拢，做到规划合理，让移民满意。

在移民实施阶段，仍将采取座谈会和移民意愿调查的形式，收集移民信息，调查移民意愿，进一步完善移民安置方案。同时，群众可以通过向村委会和各级安置部门、监测评估单位反映抱怨、意见和建议，安置办公室按照处理程序，反馈处理意见。

为确保受影响地区的移民和当地政府充分了解移民安置计划详情，以及本项目补偿和安置计划，本项目将从项目一开始至移民安置实施全过程，通过公众参与（座谈会等形式）或通过当地新闻媒介（如电视）等途径向移民宣传国家有关移民的法律法规和世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让移民确切了解实物指标数量、补偿标准的计算方法和补偿办法、移民安置措施、移民补偿补助资金的拨付与使用、移民享受的权利和优惠政策等等。同时向安置区居民公开有关的移民信息，让他们了解土地被征用的情况、土地补偿的标准和资金的使用以及安置区移民的情况。增加移民安置工作的透明度，以获得这两个群体对移民安置工作的支持和信任，确保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8.2 项目准备期间的公众参与

从 2016 年 4 月份以来，在技术援助咨询专家的指导下，伊宁市世行项目管理办公室已经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社会经济调查及公众意见咨询。在项目移民安置调查和社会评价过程中也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

具体的公众参与和协商活动内容包括：

1、项目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

A 在进行社会经济调查、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过程中，与市政府（移民安置领导小组）以及市土管、交通、城建等部门进行了充分协商，方案的制定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协助与认可。

B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办先后组织征地涉及区、乡镇、连队/村组的有关干部及居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在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及移民安置政策等方面进行了宣传。

2、《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准备过程的公众参与

在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准备阶段及编制过程中，区政府及连队、移民群众先后参与了以下各项工作：

A. 移民安置小组于 2016 年 7 月在受影响区政府和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重点是了解该地区征地拆迁相关的政策、补偿标准、受影响村。

B. 移民安置小组于 2016 年 7—12 月在受影响区政府与受影响乡镇的主要负责人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项目影响区的受影响户的基本情况、以往征地拆迁经验以及补偿安置情况，征地后农户的恢复措施等。

C. 2016 年 7 月移民安置小组与受影响户召开座谈会，与会者有 10 人，会上该区领导宣传了本区征地拆迁补偿的政策以及安置办法，受影响农户充分协商讨论，并就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初步达成共识。

今后，移民安置办公室及各级移民机构还将通过以下几种措施加强移民政策宣传和积极鼓励群众参与：

——张榜公布补偿政策

在对移民户受影响的各项项目进行补偿前，首先张榜公布各项补偿政策，从而接受移民的监督。

——张榜公布财产

各移民户受影响的各项实物数据在补偿兑现前实行张榜公布，接受广大移民的监督。

——编制移民信息册

为了确保受影响区的移民和当地政府充分了解移民安置计划详情，以及本工程移民补偿和安置的计划，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将准备一本移民安置信息册，并在将补偿金分配给乡镇工作组之前，将这些信息册发给影响区的所有移民户。信息册包括：移民安置计划的主要内容；移民补偿和安置政策；移民的权利；意见反馈及申诉渠道等。

——召开会议

主要安排在征地拆迁安置实施之前，继续广泛深入地向群众讲解有关政策、法规、补偿标准等，让群众早知道、早安排。

在移民安置工作实施以前，通过当地报纸或广播电视发布有关项目征地的公告；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放在当地图书馆或项目协调办，方便移民借阅。

项目准备期间的主要参与活动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准备期间的主要公众参与

组织单位	日期	参与者	参与内容主题	主要意见和建议	行动及效果
伊宁市世行办	2016年4-12月	相关规划设计单位，各乡镇政府、各受影响村组、受影响人	项目选址及建设方案咨询	尽量减少征地和房屋拆迁影响	在不违背规划的前提下，调整优化项目选址和设计方案，尽可能减少征地拆迁影响
伊宁市世行办	2016年7-12月	相关规划设计单位，各乡镇政府、各受影响村组、受影响人	项目影响实物量调查	实物量调查应确保公平、公正、准确	形成实物量调查结果，获得村组和移民的认可
伊宁市世行办	2016年7-12月	项目实施单位人员及受影响村组、受影响人	项目信息及补偿与安置政策宣传	信息公开；政策透明、公正	增进对项目的了解，增加对补偿安置政策的理解和支持
伊宁市世行办	2016年7-12月	相关规划设计单位，各乡镇政府、各受影响村组、受影响人	社会经济调查；安置意愿调查；安置方案协商	1、因农业收入占比较低，多数人希望在征地后获得货币补偿，并要求补偿能够弥补土地征收带来的损失； 2、房屋拆迁补偿金额应能足够购买安置房的费用，产权调换的房屋应就近选择。	1、土地征收以货币安置为主，同时提供社会保障、技能培训等多样化安置措施； 2、房屋拆迁补偿按照完全重置价进行补偿，安置房按照就近选址的原则进行调换，由政府提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设计单位、伊宁市世行项目办及区、乡镇移民办还将开展进步的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安排详见表 8-2。

表 8-2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移民安置计划报告公开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世行审查通过后	伊宁市世行项目办、各乡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开移民安置计划报告
移民安置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发放到移民手中	世行审查通过后	伊宁市世行项目办、各乡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移民安置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征用土地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7 年 4 月	伊宁市世行项目办、各乡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7 年 5 月	伊宁市世行项目办、各乡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确定收入恢复计划及其实施	村民会议（多次）	2017 年 6 月	伊宁市世行项目办、各乡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收入恢复方案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方案

9 移民安置资金和预算

9.1 移民安置预算

在征地和移民安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本项目总预算。按照 2016 年下半年价格，本项目移民费用总计 **13927000.64** 元。

从影响类别来看，征收土地费用为 **9501795** 元（占总费用的 68.23%）；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费用为 **553630** 元，（占总费用的 3.98%）；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为 **304551.5**（占总费用的 2.19%）；其他各种税费以及不可预见费共计为 **3567024.143** 元元（占总费用的 25.61%）。

具体移民安置费用预算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移民安置补偿投资概算表

序号	费用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单位)	交通环境改善工程子项目		公共交通工程子项目		合计		比例(%)
				实物量	费用预算(元)	实物量	费用预算(元)	实物量	费用预算(元)	
1	移民基本费用				8129976.5		2230000		10359976.5	74.39
1.1	永久征地补偿费用	元			7461795		2040000		9501795	68.23
1.1.1	耕地	亩	51000	48.12	2454120	0	0	48.12	2454120	17.62
1.1.2	林地	亩	51000	77.94	3974940	0	0	77.94	3974940	28.54
1.1.3	水塘	亩	51000	14.735	751485			14.735	751485	5.40
1.1.4	宅基地	亩	150000	1.875	281250	0	0	1.875	281250	2.02
1.1.5	永久占用国有农地	亩	51000		0	40	2040000	40	2040000	14.65
1.2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费用	元			553630		0		553630	3.98
1.2.1	砖混结构	m²	1390	180	250200	0	0	180	250200	1.80
1.2.2	砖木结构	m²	1080	195	210600	0	0	195	210600	1.51
1.2.3	临时安置费	元/户	7000	5	35000	0	0	5	35000	0.25
1.2.4	搬迁补助费	元/户	1500	5	7500	0	0	5	7500	0.05
1.2.5	搬迁奖励(10%)		10%		50330	0	0		50330	0.36
1.3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				114551.5		190000		304551.5	2.19
1.3.1	玉米	元/亩	1500	0	0	20	30000	20	30000	0.22

1.3.2	五角枫	元/亩	8000	0	0	8	64000	8	64000	0.46
1.3.3	国槐	元/亩	8000	0	0	6	48000	6	48000	0.34
1.3.4	皂角	万元/亩	8000	0	0	6	48000	6	48000	0.34
1.3.5	果树	元/棵	120	34	4080	0	0	34	4080	0.03
1.3.6	杨树	元/棵	30	1030	30900	0	0	1030	30900	0.22
1.3.7	葡萄	元/墩	90	8	720	0	0	8	720	0.01
1.3.8	葡萄苗	元/墩	50	100	5000	0	0	100	5000	0.04
1.3.9	厨房	元/m²	500	30	15000	0	0	30	15000	0.11
1.3.10	抽水房	元/m²	500	30	15000	0	0	30	15000	0.11
1.3.11	简易棚	元/m²	70	626.45	43851.5	0	0	626.45	43851.5	0.31
2	管理费（基本费用的 2%）	元			162599.53		44600		207199.53	1.49
3	移民规划监测费用				650398.12		178400		828798.12	5.95
3.1	移民规划设计费（基本费用的 3%）	元			243899.295		66900		310799.295	2.23
3.2	移民监测评估费（基本费用的 5%）	元			406498.825		111500		517998.825	3.72
4	培训费（基本费用的 1%）	元			81299.765		22300		103599.765	0.74
5	征地有关税费				1074682.246		893335.2		1161335.76	8.34

5.1	耕地占用税	元/亩	10000.05	48.12	481202.41	40	400002	52	520002.6	3.73
5.2	耕地开垦费	元/亩	3000	48.12	144360.00	40	120000	52	156000	1.12
5.3	新增建设用地有 偿使用费	元/亩	9333.33	48.12	449119.84	40	373333.2	52	485333.16	3.48
1-5 小计					10098956.16		3368635.20		12660909.68	90.91
6	不可预见费 (1-5 的 10%)	元			1009895.616		336863.52		1266090.968	9.09
	合计	元			11108851.78		3705498.72		13927000.64	100.00

9.2 资金来源和资金流

本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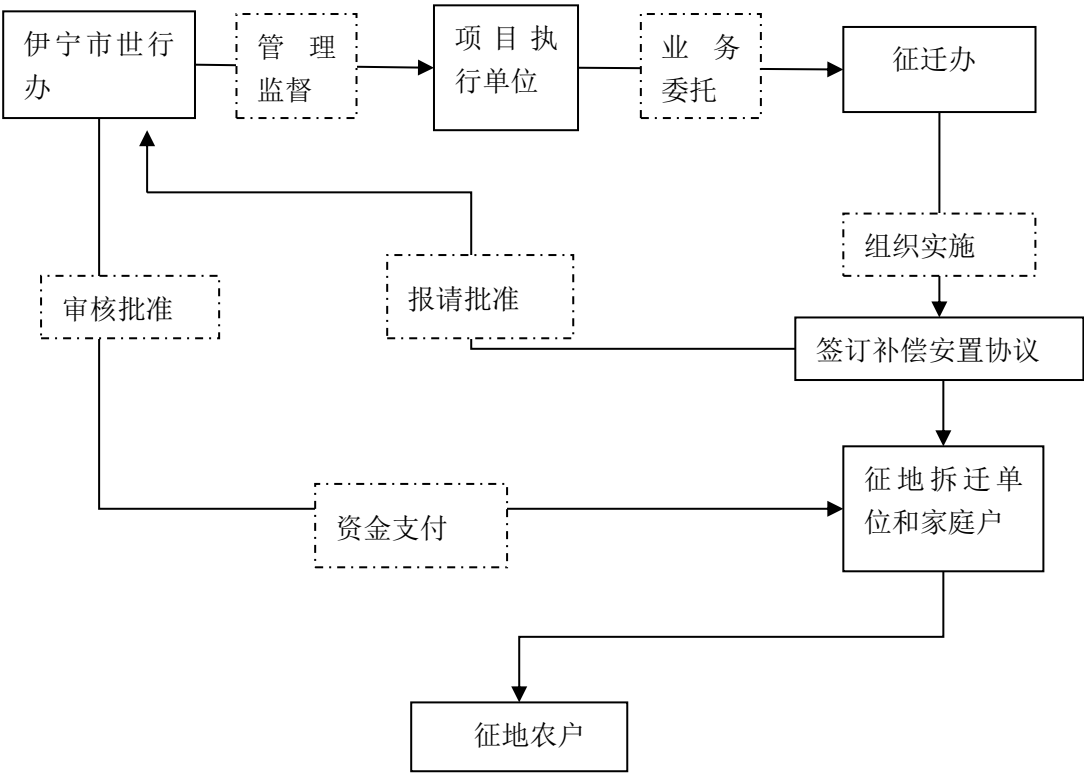


图 9-1 征地补偿资金流向示意图

10 监测评估安排与抱怨申诉处理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以及《世界银行中国贷款项目移民监测评估业务指南》的要求,对征地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监测评估从 2017 年 6 月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且移民生计得到有效恢复后半年结束,根据新疆伊宁市交通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及移民安置进度,每半年定期向世行递交内部监测与外部监测报告。

10.1 内部监测

伊宁市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建立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移民安置活动。项目管理办公室均建立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资料数据库,并利用其编制移民安置计划和对所有移民户及拆迁单位进行监测,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10.1.1 实施程序

在实施期间,项目单位根据监测样本,采集记录关于实施移民安置的信息,并向项目管理办公室及时传递现时活动记录,以此保持连续的关于实施的监测。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对实施情况实行定期检查。

10.1.2 监测内容

- 1、支付移民的补偿金
- 2、移民机构人员配备、培训、工作时间表及其办事效率
- 3、移民抱怨与申诉的登记与处理

10.1.3 内部监测报告

每半年由各项目实施单位编写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报其项目管理办公室。各项目管理办公室每年年末汇总,报伊宁市世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及世界银行。

10.2 外部独立监测

10.2.1 目的与任务

外部监测评估主要是从安置机构外部对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定期的监测与评估,以评价移民安置的目标是否达到。通过外部监测评估工作,对移民安置的全过程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状况提出评估意见及建议,为工程管理

部门提供预警系统，为移民意见提供反映渠道。

外部监测机构将担当本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实施机构的顾问，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并提出决策咨询意见。

10.2.2 独立监测机构

新疆伊宁城市交通项目将按照世行的要求委托由资质的机构担任独立的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将通过向各级项目单位提供技术帮助，以及按规定通过移民调查和受影响人的生活水平的调查，实施所有的基本监测工作。

10.2.3 监测步骤及内容

- 1、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
- 2、编制调查大纲、调查表格和受影响居民、典型企事业单位记录卡
- 3、调查方案设计。
- 4、基底调查

对本项目征地的村民户进行独立监测评估所需的基础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生活水平（生活、生产经营与收入水平）的基础资料。

5、建立监测评估信息系统

建立监测评估信息系统，将涉及移民监测评估的各类数据分类建立数据库，为分析和跟踪监测提供计算机辅助。

6、监测评估调查

- （1）移民实施机构的能力评价：调查移民实施机构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效率
- （2）移民安置的进度、补偿标准监测：监测居民补偿资金兑现，收入恢复状况、移民安置质量；
- （3）公众参与协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与实施期间的移民公众参与活动，监测移民参与的效果

（4）移民申诉：监测移民申诉的登记和处理

- 7、监测资料的整理，建立数据库
- 8、对比分析
- 9、按照监测计划编写监测评估报告

10.2.4 监测指标

监测评估的主要指标

- 1、进展：包括土地征收、移民安置的准备和实施。
- 2、质量：包括安置措施的实施效果和移民安置对象的满意程度。
- 3、投资：包括分配和资金使用情况。

监测与评估在勘测设计院和移民安置实施机构所提供的调查数据基础上进行。在对情况取得全面的了解后，评估将以重点对象访谈及农村快速评估的方式进行。

通常，外部监测和评估机构将会实行下列各项工作。

1、进行公众咨询

独立监测机构将会参与由村庄和镇区举行的公众咨询会议。藉着这一方法，监测机构可以评估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及移民者对移民安置计划落实的合作态度。这些活动将在移民安置落实期间和之后进行。

2、收集沿线村民的意见

独立监测机构将时常会见乡镇移民安置办公室和村民，获取他们从沿线村民收集而来的意见。机构将向移民安置办公室报告来自受影响个体和集体的意见和提议，并提供改善意见，以便移民安置落实工作能够更顺畅有效。

3、其它职责

独立监测机构向移民安置办公室就移民安置计划的制定提供建议，并将监测下列各项移民实施活动的落实。

10.2.5 外部监测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并独立地向伊宁市世行项目办和世界银行报告。

1、周期

监测评估从 2017 年 6 月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且移民生计得到有效恢复后半年结束。按世界银行要求，自移民安置实施开始，外部监测每年进行 2 次：每年年中对本年度移民安置情况，向世界银行和移民安置实施机构提交一个年度中期监测报告；每年年底，向世界银行和业主单位提交一个年度监测报告。

2、内容

- (1) 移民的基底调查；
- (2) 征地与移民安置进度；

- (3) 生产安置与恢复;
- (4) 专项设施的实施进度;
- (5) 移民生活水平;
- (6) 移民资金落实与运用;
- (7) 移民搬迁安置实施机构的运转与效率评价;
- (8) 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的职能;
- (9)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0.2.6 后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后评价。评价征地农民安置的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后评价工作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进行。承接后评价的单位编制后评价工作大纲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社会经济分析调查,编写《项目移民安置后评价报告》,报伊宁市世行项目管理办公室和世界银行。

10.3 抱怨与申诉

在编制与实施移民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公众参与和申诉抱怨都是被鼓励的,因此,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但是整个过程中还将有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会发生。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成功的实施,项目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抱怨与申诉渠道。

10.3.1 收集抱怨与申诉的渠道

伊宁市世行项目办将通过以下方式收集相关抱怨与申诉信息:

- 1) 通过各区、乡镇相关部门,收集移民抱怨、处理进度、化解措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2) 施工单位向项目业主报告的施工日志,主要是通过施工单位反映的群众反应的情况;
- 3) 伊宁市世行项目办及业主单位现场巡查中发现的抱怨与申诉的问题;
- 4) 监理单位及外部监测机构反映的有关信息;
- 5) 受影响人的来信、来电和来访;
- 6) 审计、纪检等部门工作检查中反映的相关问题;

7) 从开户银行的资金拨款明细表中收集到的补偿费用支出情况;

8) 内部监测专项调查。

10.3.2 抱怨与申诉渠道

根据调查,项目影响区域目前现有的抱怨申诉渠道为:1) 村民有意见和建议可以向村委会反应,这是村民申诉和抱怨的主要渠道;2) 村民向本村所在地的乡/镇反映情况;3) 村民向县、区、市政府信访办公室反映情况。所有移民均可使用该渠道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另外,在现有的抱怨申诉机制基础上,为保证本项目移民安置的顺利有效实施,伊宁市世行项目办为本项目设立了抱怨申诉机制:

其基本的处理程序如下:

阶段 1 如果移民在征地及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中受到任何权利侵害,可向村委会反映,村委会或移民可直接找所在乡/镇协商解决,乡/镇接到申诉后,将记录在案,并在 2 周内与该村委会和移民一起研究解决。

阶段 2 如抱怨者对阶段 1 的决定感到不满,如阶段 1 的答复意见没有满足抱怨者,抱怨者可在收到阶段 1 决定的一个月内按其项目内容分别向伊宁市建设局提出申诉,伊宁市建设局会在 2 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 3 受影响对象得到的伊宁市建设局的答复意见后仍然表示不满,他们可以在收到阶段 2 答复意见的一个月内向伊宁市项目办提出申诉,将在 2 周内作出答复意见。

阶段 4 移民若对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仲裁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移民在任何阶段,若对现有的抱怨申诉程序及处理结果不满,受影响对象可以直接向民事法庭上诉。

受影响人也可以向世行抱怨,这些抱怨将由世行项目团队处理。如果受影响人对处理结果仍不满意,由于世行政策没有得到遵守而收到了伤害,他们可以依据亚行问责机制向世行特别协调人办公室或合规检查办公室进行投诉。

移民也可以向移民监理单位及外部监测单位反映情况,所有抱怨申诉(口头或书面的)都将在移民监测报告中上报世行。

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

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受影响人员能够利用它们来处理有关问题。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公开大会的参与过程和发放的移民安置信息册告知移民其提出申诉的权利。同时，抱怨和申诉过程将通过媒体在受影响人口中公布。

10.3.3 答复抱怨的内容和方式

答复抱怨的内容

- 1) 抱怨者的不满简述；
- 2) 调查事实结果；
- 3) 国家有关规定、安置行动计划的原则和标准；
- 4) 处理意见及具体依据；
- 5) 抱怨者有向上一级安置部门申诉和向民事法庭起诉的权利，其诉讼费由项目单位支付。

答复抱怨的方式

- 1) 对个别现象的抱怨问题，答复采取书面材料直接送抱怨者的方式。
- 2) 对反映较多的抱怨问题，通过开村（居）民大会或发文件的形式通知其所在社区。

无论采取那种答复方式，都必须将答复资料送达抱怨者，并上报青海省项目办。

10.3.4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在移民计划执行期间，各级移民机构要做好抱怨资料和处理结果资料的登记与管理，每月一次以书面材料形式报伊宁市及项目办。伊宁市及项目办将对抱怨处理登记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为了完整记录受影响人口的抱怨与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制定了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处理情况登记表。

表 10-1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接受单位:		时间:		地点:	
申诉人姓名	申诉内容	要求解决方式		拟解决方案	实际办理情况
申诉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注: 1.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2.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3、拟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					

10.3.5 抱怨与申诉联系方式

项目移民实施机构将安排主要负责人专门负责搜集和接待受影响人口的不满和申诉。其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见表 10-2。

表 10-2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机构/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伊宁市世行办	苏俊	13309999815
伊宁市国土局	阿科长	13179993872
伊宁市拆迁办	陈鹏飞	18097889818
伊宁市英也尔乡政府办公室	吾斯曼江	13179995583
伊宁市汉宾乡政府办公室	热孜亚	15309990383
伊宁市巴彦岱镇政府办公室	阿布力米提	13899892864

11 移民权益矩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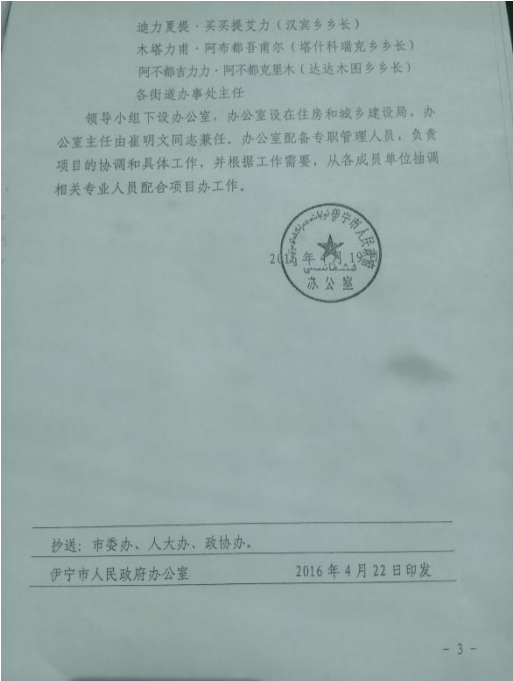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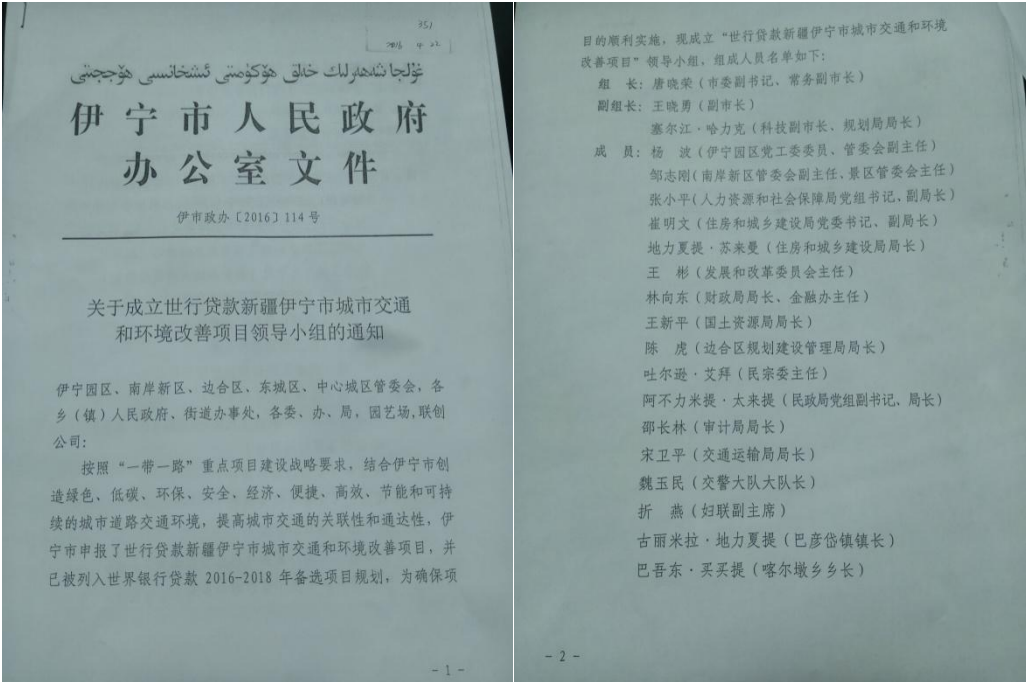
按照世行贷款新疆伊宁市城市交通与环境改善项目移民安置所确定的受影响人口或组织的权利矩阵表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移民权利矩阵表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受影响人口	权利	补偿标准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42.67 亩	6 户 28 人	1) 货币补偿: 项目将为征地受影响的村组和受影响农户提供及时、足额的货币补偿。 2) 就业: 本项目中业主单位以及相关政府机构将会对受影响人提供就业培训、用工信息、推荐上岗等方面的帮助, 受影响户将有资格参与政府公益性岗位安置、施工单位岗位安置等。就业机会的提供能够使受影响村民收入得到恢复, 生活水平得到保障。 3) 技能培训: 本项目中受征地拆迁移民可以参加到本区域内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获得一技之长, 并可以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获得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提升移民生活恢复水平, 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性。 4) 社会保障: 受影响的农民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以保障其以后的基本生活条件。	根据新价房字[2001]500 号、新国资发[2011]19 号文的相关规定, 土地补偿费按照三年平均产值的 8 倍进行补偿。 补偿基数 1500 元/亩, 安置补助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耕地: 耕地补偿标准为: 39000 元/亩 林地: 征用林地的, 比照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偿费标准执行。 补偿标准为 51000 元/亩。
永久占用国有农地	40 亩	2 户 8 人	1) 货币补偿: 项目将为受影响的村组和受影响农户提供及时、足额的货币补偿。 2) 就业: 参照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3) 技能培训: 参照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 社会保障: 本项目被征地农民均属于奶牛场职工人员, 失地后达到条件后将被纳入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	参照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补偿标准为 51000 元/亩。 受影响农民退休后可领取退休金, 人均退休工资 2800 元/月。
农村住房拆迁	375 m ²	6 户 28 人	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 对房屋按市场评估价格补偿, 且将不低于项目制定的基准价, 不计折旧, 能利用被拆除房屋的旧材料。提供搬迁补助费、临时过渡费。	1) 产权调换: 根据《伊宁市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与房屋补偿管理实施办法》(伊市政办[2014]74 号), 被拆(搬)迁人可选择伊宁市人民政府统一建设的农(牧)民安居房或保障性住房进行产权调换。 2) 货币补偿: 对房屋按市场评估价格补偿, 且将不低于项目制定的基准价不计折旧, 能利用被拆除房屋的旧材料。提供搬迁补助费、临时过渡费。
青苗及地上附属物	见表 2-5	权属人	由项目单位向权属人按照完全重置原则进行补偿。	按照新计价法房[2001]500 号文的相关规定, 青苗及附属物影响依照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弱势群体		3 户 5 人	赋予优先得到安置的权利, 提供各项补助、救助政策进行帮扶。	优先安置, 并将优先获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等政策的帮扶。

附件

附件 1 关于成立世行贷款新疆伊宁市城市交通和环境改善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2 伊宁园区公交场站尽职调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伊宁园区公交场站是世行贷款新疆伊宁市城市交通和环境改善项目中公共交通工程子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伊宁市城市公共汽车停靠站的重要枢纽，该场站枢纽的建设将为伊宁市园区以及周边人群提供便捷的交通出行方式。

根据项目建议书，伊宁园区公交场站占地 40 亩，位于首开区 23 号地块，三段路以西，二段路以南。该地块土地已于 2013 年开始征收，于 2015 年完成土地的征收工作，目前已完成土地的审批工作，该地块涉及到受影响户的征地补偿款也已发放到位。

（二）移民影响

伊宁园区公交场站所在地块涉及到巴彦岱镇三段村集体土地 40 亩，征地影响 3 户 24 人，不涉及房屋拆迁影响。

具体征地移民影响详见附表 1。

附表 1 伊宁园区公交场站地块征地移民影响情况一览表

受影响乡镇	受影响村	地类	影响人口	
		耕地（亩）	户数（户）	人数（人）
巴彦岱镇	三段村	40	3	24

（三）征地补偿政策及标准

伊宁园区公交场站的土地征收依据伊宁市政府《伊宁市征用土地补偿标准》（伊市政[2011]111 号）文执行，本项目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补偿政策如下：

1、土地补偿费

伊宁市土地补偿费按 8 倍计算，每亩土地补偿费为 12000 元。其中 3000 元直接支付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余资金由市农经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资金的使用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使用方案，乡（镇）政府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专款使用，主要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安居富民、富民市场建设以及农牧民再就业培训、养老生活保障。

2、安置补助费

依照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文件规定，补偿基数 1500 元/亩，安置补助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耕地：耕地补偿标准为：39000 元/亩

园地：园地补偿标准为：48000 元/亩

林地：征用林地的，比照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偿费标准执行。

3、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耕地上的一般作物为该作物前三年平均产值即 1500 元/亩，宿根作物按 2 倍计算为 3000 元/亩；

2)、蔬菜地青苗补偿费为 2400 元/亩；

3)、果园果树按棵给予补偿，葡萄按墩给予补偿，补偿标准依下表执行：

项目 树种	单位	树木规格（胸径、厘米）	补偿标准（元）
果树	棵	5 厘米以下	20—40
	棵	5—15 厘米	40—60
	棵	15—30 厘米	60—100
	棵	30 厘米以上	120
葡萄	墩	3 年以下未挂果	30—70
	墩	3 年以上已挂果	70--110

4)、牧草地上的多年生作物如苜蓿等，依照牧草地补偿基数相应级别等次的 2 倍给予补偿。其他草类依牧草地补偿基数级别等次给予补偿。

5)、灌木林林木的补偿参照下表的补偿标准执行：

郁闭（%）	标准(元/亩)
20—40	300
40—60	500
60 以上	600

6)、乔木林补偿依照下表标准执行：

项目 树种	单位	树木规格（胸径、厘米）	补偿标准（元）
阔叶树	棵	5 厘米以下	10—15
	棵	5—15 厘米	15—25
	棵	15—30 厘米	25—35
	棵	30 厘米以上	45
针叶树	棵	5 厘米以下	20—30
	棵	5—15 厘米	30—50
	棵	15—30 厘米	50—70
	棵	30 厘米以上	90

7)、苗圃林木补偿：用材林苗圃 5000 元/亩，经济林苗圃 8000 元/亩。

安置补助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将直接支付给受征地影响的农户。

(四) 征地补偿款发放

伊宁园区公交场站土地征收已与 2013 年与三段村受影响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协议内容见附图 1:

4

编号: _____

土地回收补偿核算确认单

甲方: 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村委会
乙方: 马福明 身份证号: 6541117402012857

甲乙双方根据伊市政办〔2011〕111 号文件规定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及《土地测量及地面附着物登记表》登记内容, 对土地征收补偿核算做一下确认:

一、土地位置: 土地位于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
二、土地面积: _____ 亩 (其中, 承包面积 _____ 亩, 自开面积 _____ 亩)。

三、补偿标准:

(一) 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

林地、耕地 39000 元/亩, 征用乙方林地、耕地 9.2 亩, 共计支付安置补助费 358200 元 (大写: 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园地、蔬菜地 48000 元/亩, 征用乙方园地、蔬菜地 _____ 亩, 共计支付安置补助费 _____ 元 (大写: _____)。

葡萄地 60000 元/亩, 征用乙方葡萄地 _____ 亩, 共计支付安置补助费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开荒地 7800 元/亩, 征用乙方开荒地 _____ 亩, 共计支付安置补助费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二) 青苗补偿费

一般农作物 1500 元/亩, 9.2 亩, 共计支付补偿费为 13800 元 (大写: 壹仟叁仟捌佰元整)。

蔬菜地 2400 元/亩, _____ 亩, 共计支付补偿费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宿根作物 3000 元/亩, _____ 亩, 共计支付补偿费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三) 树木补偿费

补偿标准: 阔叶树: 30CM 以上 45 元/棵, 15-30CM, 35 元/棵, 5-15CM 25 元/棵, 5CM 以下 15 元/棵。果树: 30CM 以上 120 元/棵, 15-30CM 100 元/棵, 5-15CM 60 元/棵, 5CM 以下 20-40 元/棵。葡萄: 3 年以上已挂果 70-110 元/棵, 3 年以下 30-70 元/棵。苗圃 5000-8000 元/亩、幼林 3000-5000 元/亩。

针叶树 30CM 以上 90 元/棵, 15-30CM, 70 元/棵, 5-15CM 50 元/棵, 5CM 以下 30 元/棵。苗圃 (用材林) 5000 元/亩, (经济林) 8000 元/亩。

阔叶树: 30CM 以上 _____ 棵, _____ 元; 15-30CM, 1472 棵, 51520 元; 5-15CM 272 棵, 13600 元; 5CM 以下 _____ 棵, _____ 元; 幼苗 _____ 棵, _____ 元。

果树: 30CM 以上 _____ 棵, _____ 元; 15-30CM _____ 棵, _____ 元; 5-15CM _____ 棵, _____ 元; 5CM 以下 _____ 棵, _____ 元; 葡萄: 3 年以上 _____ 墩, _____ 元; 3 年以下 _____ 墩, _____ 元; 针叶树: 30CM 以上 _____ 棵, _____ 元; 15-30CM _____ 棵, _____ 元; 5-15CM _____ 棵, _____ 元; 5CM 以下 _____ 棵, _____ 元。

苗圃 (材树类) _____ 亩, _____ 元; (果树类) _____ 亩, _____ 元。

树木补偿费合计为 27200 元 (大写: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四)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以上各项应支付给乙方的补偿费总计为 407800 元 (大写: 肆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乙双方签订本确认单, 乙方不会因为签订此确认单受到任何损失, 在甲乙双方签订《土地回收补偿合同》后, 此确认单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该确认单严格按照伊市现行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及登记内容核算, 土地测量人员、地面附着物登记人员及核算人员确保所提供核算的数据真实、准确。

(三) 该确认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后, 即产生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

(四) 该确认书一式五份, 甲方四份, 乙方一份。

土地测量及地面附着物登记人员 (签名): _____

核算人员 (签名): _____

甲方: 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村委会
乙方 (签名): 马福明

代理人 (签名): 马福明 乙方 (签名): 马福明

2014 年 6 月 11 日

土地征收合同书

甲方: 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 编号: 巴镇三段 2013 48 号
乙方: 马福明 身份证号: 65411174020128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伊宁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甲方依法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 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征收乙方土地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依法征收乙方耕地 _____ 亩; 园地 _____ 亩; 林地 _____ 亩; 葡萄地 _____ 亩; 蔬菜地 _____ 亩; 旱地 _____ 亩; 共计 _____ 亩。 (其中, 承包面积 _____ 亩, 自开面积 _____ 亩, 实减少面积 _____ 亩)。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伊宁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核算标准补偿。

(一) 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

1. 林地、耕地 39000 元/亩, 征用乙方林地、耕地 8.5 亩, 共计支付安置补助费 331500 元 (大写: 叁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2. 园地、蔬菜地 48000 元/亩, 征用乙方园地、蔬菜地 4 亩, 共计支付安置补助费 19200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3. 葡萄地 60000 元/亩, 征用乙方葡萄地 _____ 亩, 共计支付安置补助费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二) 青苗补偿费

1. 一般农作物 1500 元/亩, 8.5 亩, 共计支付补偿费为 12750 元 (大写: 壹仟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2. 蔬菜地 2400 元/亩, 4 亩, 共计支付补偿费为 9600 元 (大写: 玖仟陆佰元整)。

3. 宿根作物 _____ 亩, 共计支付补偿费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三) 树木补偿费

补偿标准: 阔叶树: 30CM 以上 45 元/棵, 15-30CM, 35 元/棵, 5-15CM 25 元/棵, 5CM 以下 15 元/棵。果树: 30CM 以上 120 元/棵, 15-30CM 100 元/棵, 5-15CM 60 元/棵, 5CM 以下 20-40 元/棵。葡萄: 3 年以上已挂果 70-110 元/棵, 3 年以下 30-70 元/棵。苗圃 5000-8000 元/亩、幼林 3000-5000 元/亩。针叶树 30CM 以上 90 元/棵, 15-30CM, 70 元/棵, 5-15CM 50 元/棵, 5CM 以下 30 元/棵。苗圃 (用材林) 5000 元/亩, (经济林) 8000 元/亩。

阔叶树: 30CM 以上 115 棵, 5175 元; 15-30CM, 1472 棵, 51520 元; 5-15CM _____ 棵, _____ 元; 5CM 以下 _____ 棵, _____ 元; 幼苗 _____ 棵, _____ 元。

果树: 30CM 以上 _____ 棵, _____ 元; 15-30CM _____ 棵, _____ 元; 5-15CM _____ 棵, _____ 元; 5CM 以下 _____ 棵, _____ 元。

葡萄: 3 年以上 _____ 墩, _____ 元; 3 年以下 _____ 墩, _____ 元。

苗圃 (材树类) _____ 亩, _____ 元; (果树类) _____ 亩, _____ 元。

树木补偿费合计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四)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以上各项应支付给乙方的补偿费总计为 _____ 元 (大写: 肆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

第三条: 乙方完全同意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补偿标准, 今后保证不再提出异议。甲方承诺在 _____ 日内, 按合同规定的补偿费用 (不含应缴的养老保险费用) 给乙方当面付清, 乙方自愿签署收据, 并在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将地面建筑物、附着物、树木等搬迁完毕, 将土地交给甲方使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被征用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权益即视为自行注销,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为甲方所有。

第五条: 乙方取得合同约定的补偿费用后, 今后不得再以任何理由, 以任何形式就征地问题向任何部门提出其他要求。如今后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只能向法院申请裁决。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 依法使用土地, 乙方无权干涉, 今后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其他费用。

第七条: 乙方同意在收取本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费用后, 今后不再向政府或其他部门提出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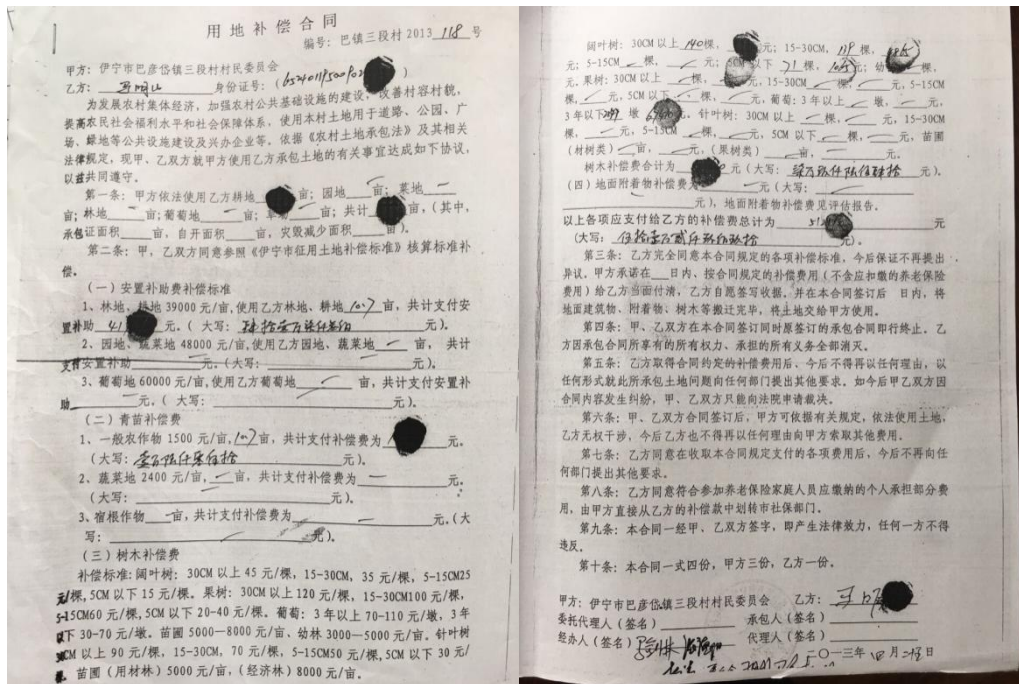
第八条: 乙方同意符合参加养老保险家庭人员应缴纳的个人承担部分费用, 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补偿款中划转至社保部门。

第九条: 本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签字, 即产生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甲方: 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 乙方: 马福明
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承包人 (签名): _____
经办人 (签名): _____ 代理人 (签名): _____

2013 年 2 月 14 日



附图 1 伊宁公交场站征地受影响户的土地征收协议

伊宁园区公交场站征收受影响户涉及征地补偿费总额为 152.6655 万元，其中安置补助费为 129.96 万元，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费为 22.7055 万元，截止到 2013 年年底，各项补偿费用已全部足额发放给受影响户。

(五) 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根据调查，伊宁园区公交场站受影响户征地补偿协议已经全部签订，征地补偿款也已足额全部发放，对于受征地影响农户除了进行货币补偿以外，同时符合条件的人还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及相应的培训就业等恢复措施。

(1) 货币补偿。土地丈量工作结束后，如移民无异议则可以签订补偿协议，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补偿费用全额支付给受影响户。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照关于印发《伊宁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伊市政办[2015]244 号）相关规定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项目受影响的 3 户 24 人中，8 人已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另外 10 人年龄较小未交养老保险，6 人在单位中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3) 就业培训。征地受影响户的农民经济来源除了农业收入外，主要来源于伊宁市周边企业与工厂务工收入，因此，伊宁市人社局以及乡镇等定期开展相关职业的就业培训活动，本项目中的受影响人均可以参加就业培训，据了解，该

受影响户中主要是以青年人参加培训为主，参加培训的主要内容有缝纫机培训、刺绣培训以及保安等。培训后伊宁市人社局以及乡镇等相关单位对其进行就业推荐服务，根据企业用工要求并结合农民的技能培训内容进行就业帮扶。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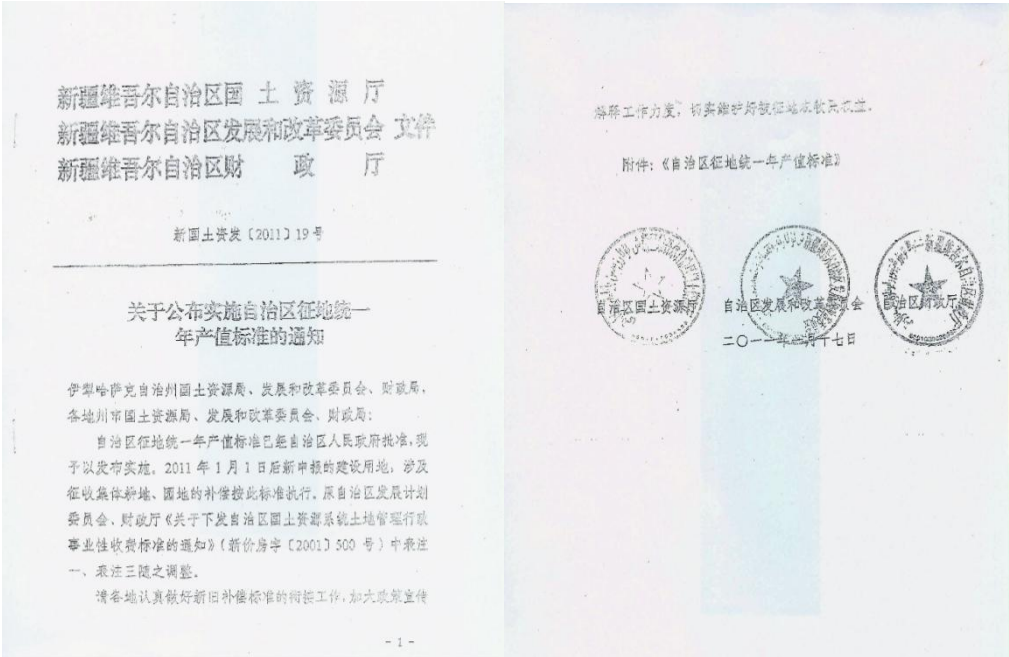
（1）截止到 2015 年年底，伊宁园区公交场站征地工作已经完成，也与受影响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补偿款也已全部发放。

（2）伊宁园区公交场站土地征地工作遵照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活动。土地的征收程序、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

（3）经了解，征地受影响户的移民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移民较为满意，征地后移民生活正常有序得到恢复，受影响移民对未来生活有信心。

（4）截止到 2016 年 7 月底，伊宁园区公交场站项目尚未发现因征地问题而引起的上访、诉讼等事件，工程移民安置工作进展顺利。

附件 3 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文



附件：

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等别	一等耕地	二等耕地	三等耕地
补偿系数 (元/亩)	1500	800	600
说明	1.本表标准适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的耕地。 2.种植棉和作物的耕地、菜地、果园的年产值应高于本表一等耕地标准；棉花地最高不得超过1.5倍；果园地最高不得超过2.0倍；蔬菜地最高不得超过3.0倍；薪草地最高不得超过4.0倍。其他经济作物按实际年产值测算。		

安置补助费倍数计算表

人均耕地(亩)	安置补助费倍数
3.0亩以上	12-13
2.0-3.0	14-16
1.0-2.0	17-20
1.0亩以下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30倍

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倍数之和不得低于补偿系数的20倍。土地补偿费一般为8倍。

附件 4 项目现场、公众参与照片





伊宁园区公交场站选址现场



南岸新区公交场站选址现场



项目受影响村民访谈



相关机构访谈



受影响道路现场



开展民族刺绣培训现场